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中間判決

02 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

03 原 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

05 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

06 陳郁庭律師

07 陳翠華專利師

08 輔 佐 人 陳奕風

09 被 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胡正大

11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12 黃仁宜律師

13 林伯榮律師

14 沈建宏專利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
16 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中間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型號「FT3437」晶片及載有該晶
19 片之觸控板模組，落入中華民國第I662460號「變更接觸物件之
20 識別種類的方法」發明專利之請求項1、6之專利權範圍。

21 中華民國第I662460號「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發明
22 專利並無應撤銷之原因。

23 事實及理由

24 甲、程序部分：

25 壹、按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
26 事件，智慧財產法院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
27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販售之觸控晶片（型號：FT3437，下
29 稱系爭晶片）及載有該晶片之觸控板模組（與系爭晶片下合
30 稱系爭產品）侵害其所有中華民國第I662460號「變更接觸
31 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被

01 告陳稱其係晶片設計廠，系爭晶片為其設計，但非其製造等
02 語(本院卷三第192至193頁)，可知系爭晶片係被告於我國境
03 內所設計，又晶片之設計為晶片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04 (此部分詳後述)，是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設在本國境內，且
05 原告所主張被告侵害系爭專利之虞之行為地亦在本國境內，
06 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具有管轄權，至被告辯稱其無製造系爭
07 產品，於我國境內無實施系爭專利之行為，本院並無管轄權
08 云云，核屬無據。

09 貳、次按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
10 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
11 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其損害額之審理，應
13 於辯論是否侵害權利後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63條
14 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販售之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
15 利，請求排除、防止侵害、銷毀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
16 則抗辯系爭產品未侵害系爭專利權，且系爭專利具有應撤銷
17 之事由，本院認專利侵權及有效性部分(即第肆項爭點一至
18 三所列爭點)，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爰先為中間判決。

19 乙、實體部分：

20 壹、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11
22 日至127年7月17日。原告購入並拆解訴外人華碩電腦股份公
23 司(下稱華碩公司)所販售之「ASUS TUF Gaming F15FX507
24 ZV4」筆記型電腦(下稱ASUS FX507筆電)後，發現內含被告
25 所販售之系爭晶片，經原告將系爭產品委由詠晟專利事務所
26 進行專利侵權比對分析，認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文義
27 範圍，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爰依專利法第96條第1、3項規
28 定請求被告排除、防止侵害、銷毀，另依專利法第96條第2
29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31 二、並聲明：

01 (一)被告不得未經原告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
02 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使用原告所有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被
03 告已製造之系爭產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與器具，應予銷
04 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請准以現金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科分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08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貳、被告則以：

11 一、其為無廠晶片設計商，僅設計系爭晶片但未從事製造，故於
12 我國境內無實施系爭專利之行為。又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
13 利請求項1、6之文義範圍；系爭專利請求項1、6違反核准審
14 定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系
15 爭專利說明書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另
16 乙證11、26之組合；乙證11、27之組合；乙證11、28之組
17 合；乙證11、10、26之組合；乙證11、10、27之組合；乙證
18 11、10、28之組合；乙證11、10、12、13之組合；乙證11、
19 10、12、14之組合；乙證29、26之組合；乙證29、27之組
20 合；乙證29、28之組合；乙證29、10、26之組合；乙證29、
21 10、27之組合；乙證29、10、28之組合；乙證29、10、12、
22 13之組合；乙證29、10、12、14之組合；乙證30、26之組
23 合；乙證30、27之組合；乙證30、28之組合；乙證30、10、
24 26之組合；乙證30、10、27之組合；乙證30、10、28之組
25 合；乙證30、10、12、13之組合；乙證30、10、12、14之組
26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乙證11、26之組
27 合；乙證11、27之組合；乙證11、28之組合；乙證11、10、
28 26之組合；乙證11、10、27之組合；乙證11、10、28之組
29 合；乙證11、10、12、13之組合；乙證11、10、12、14之組
30 合；乙證29、26之組合；乙證29、27之組合；乙證29、28之
31 組合；乙證29、10、26之組合；乙證29、10、27之組合；乙

01 證29、10、28之組合；乙證29、10、12、13之組合；乙證2
02 9、10、12、14之組合；乙證30、26之組合；乙證30、27之
03 組合；乙證30、28之組合；乙證30、10、26之組合；乙證3
04 0、10、27之組合；乙證30、10、28之組合；乙證30、10、1
05 2、13之組合；乙證30、10、12、1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06 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故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原告不
07 得對被告主張專利權等語，資為抗辯。

08 二、並答辯聲明：

09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19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改或
13 刪減文句）：

14 一、原告係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8年6月11日至
15 127年7月17日止。

16 二、原告於113年1月4日於公開市場購買華碩公司所販售ASUS FX
17 507筆電(產品序號SN：R6NRKD011612263)之筆記型電腦乙
18 台。

19 三、上開筆電所使用之系爭晶片為被告所設計。

20 四、依照華碩公司113年12月9日碩法函字第11300022號函所示，
21 上開筆電所使用之觸控板模組，並非向被告採購。

22 肆、兩造間主要爭點（本院卷三第194至198頁，並依判決格式修
23 改或刪減文句）：

24 一、申請專利範圍用語解釋：

25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
26 一詞之文義？

27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A)之「被判斷為手掌之狀況
28 下」一詞之文義？

29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A)之「再次判斷」一詞之文義？

30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B)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
31 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一詞之文義？

01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C)之「在該步驟(B)之後，通
02 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一詞之文義？

03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一種控制器」一詞之文義？

04 二、專利侵權部分：

05 (一)被告是否有生產製造系爭產品？

06 (二)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文義範圍？

07 三、專利有效性部分：

08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6是否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09 26條第2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10 (二)系爭專利說明書是否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26條
11 第1項之規定？

12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是否不具進步性？

13 1.乙證11、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14 性？

15 2.乙證11、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16 性？

17 3.乙證11、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18 性？

19 4.乙證11、1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0 進步性？

21 5.乙證11、1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2 進步性？

23 6.乙證11、1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4 進步性？

25 7.乙證11、10、12、1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26 不具進步性？

27 8.乙證11、10、12、1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28 不具進步性？

29 9.乙證29、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30 性？

- 01 10.乙證29、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02 性？
- 03 11.乙證29、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04 性？
- 05 12.乙證29、1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06 進步性？
- 07 13.乙證29、1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08 進步性？
- 09 14.乙證29、1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10 進步性？
- 11 15.乙證29、10、12、1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12 不具進步性？
- 13 16.乙證29、10、12、1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14 不具進步性？
- 15 17.乙證3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16 性？
- 17 18.乙證3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18 性？
- 19 19.乙證3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20 性？
- 21 20.乙證30、1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2 進步性？
- 23 乙證30、1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4 進步性？
- 25 乙證30、1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6 進步性？
- 27 乙證30、10、12、1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28 不具進步性？
- 29 乙證30、10、12、1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30 不具進步性？
- 31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6是否不具進步性？

- 01 1.乙證11、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02 性？
- 03 2.乙證11、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04 性？
- 05 3.乙證11、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06 性？
- 07 4.乙證11、1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08 進步性？
- 09 5.乙證11、1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10 進步性？
- 11 6.乙證11、1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12 進步性？
- 13 7.乙證11、10、12、1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
14 不具進步性？
- 15 8.乙證11、10、12、1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
16 不具進步性？
- 17 9.乙證29、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18 性？
- 19 10.乙證29、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20 性？
- 21 11.乙證29、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22 性？
- 23 12.乙證29、1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24 進步性？
- 25 13.乙證29、1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26 進步性？
- 27 14.乙證29、1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28 進步性？
- 29 15.乙證29、10、12、1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
30 不具進步性？

01 16.乙證29、10、12、1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
02 不具進步性？

03 17.乙證3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04 性？

05 18.乙證3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06 性？

07 19.乙證3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08 性？

09 20.乙證30、10、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10 進步性？

11 乙證30、10、2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12 進步性？

13 乙證30、10、2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
14 進步性？

15 乙證30、10、12、1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
16 不具進步性？

17 乙證30、10、12、1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
18 不具進步性？

19 四、被告有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或過失？

20 五、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排除、防止侵
21 害及銷毀，是否有理由？

22 六、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3 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如
24 有，金額為何？

25 伍、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27 (一)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

28 觸控板被廣泛的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用來控制螢幕上的游
29 標。觸控板的控制器能夠識別在觸控板上的接觸物件。當該
30 接觸物件被識別為手指時，該接觸物件能夠進行例如滑鼠的
31 游標(cursor)控制，點擊或是其他手勢操作。當該接觸物件

01 被識別為手掌時，該接觸物件的接觸通常會被視為誤觸，使
02 得該接觸物件無法在該觸控板上進行輸入。因此，如果接觸
03 物件實際上是手指，但卻被控制器誤判成手掌，對使用者而
04 言會造成極大的不便(參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2]段，本院
05 卷一第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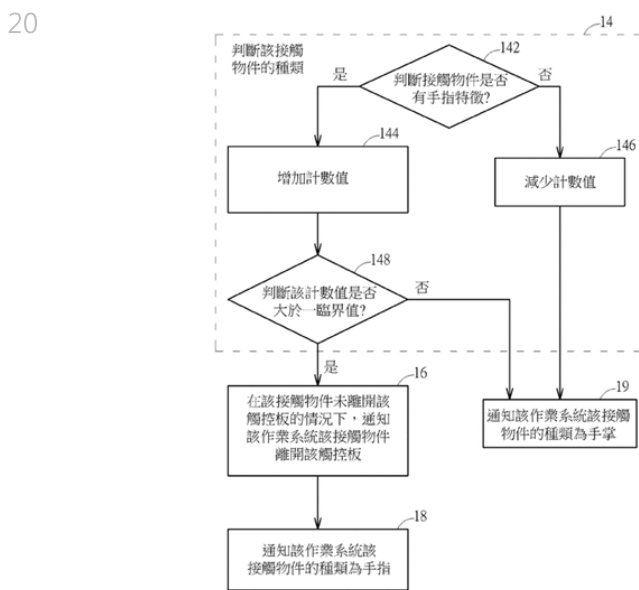
06 (二)系爭專利技術手段：

07 系爭專利的至少一實施例提供了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
08 類的方法，該接觸物件在一觸控板上，該方法包括以下步
09 驟：(A)：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再
10 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B)：當該步驟(A)判斷該接觸物
11 件的種類為手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情況
12 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已離開該觸控板；以及
13 (C)：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
14 為手指(參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4]段，本院卷一第39、40
15 頁)。

16 (三)系爭專利功效：

17 本發明的好處之一是，可以改善使用者在觸控板上的操作體
18 驗(參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6]段，本院卷一第4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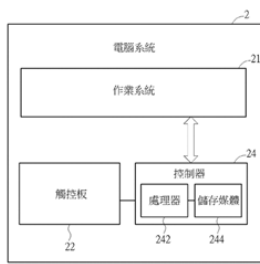
19 (四)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21 第1圖

22 圖1：系爭專利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的流程圖。

01



02

第2圖

03

圖2：系爭專利實施例的電腦系統的示意圖。

04

(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05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其中請求項1、6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原告主張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

06

6，內容如下：

07

08

1.請求項1：

09

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該接觸物件在一觸控板上，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A)：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1A)(B)：當該步驟(A)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情況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以及(1B)(C)：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1C)

10

11

12

13

14

15

16

2.請求項6：

17

一種控制器，用於偵測一電腦系統中的觸控板，該電腦系統包括一作業系統，該控制器包括：一儲存媒體，儲存有多個指令；以及一處理器，用於執行該多個指令，使該控制器進行以下步驟：(6A)(A)：在該觸控板上的一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6B)(B)：當該步驟(A)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情況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以及(6C)(C)：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6D)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系爭產品技術描述：

01 系爭產品係裝設於ASUS FX507筆電，並具有以下判斷：(一)當
02 以食指及其連接之手掌部分觸碰觸控板，“Digiinfo”測試
03 工具之即時輸出報表中“Buttons And Flags”欄位連續顯
04 示多個「Tip」代號，可無歧異得知系爭晶片識別該觸控板
05 上的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掌”……；(二)當以食指及其連接
06 之手掌部分觸碰觸控板變成僅以食指指尖觸碰該觸控板，此
07 時食指並未離開觸板，“Digiinfo”測試工具之即時輸出報
08 表中“Buttons And Flags”欄顯示一個「Confidence」代
09 號，再接續顯示表示觸控板上的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
10 指”的「Confidence Tip」代號。從前述實驗中可知該「Co
11 nfidence」的代號代表系爭晶片識別觸控板上的操作為手指
12 離開，因此可無歧異得知系爭晶片是在識別接觸物件的種
13 類變更為“手指”時，在接觸物件沒有離開觸控板的情況
14 下，通知作業系統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當以食指及其連
15 接之手掌部分觸碰觸控板已變成僅以食指指尖觸碰該觸控
16 板，“Digiinfo”測試工具之即時輸出報表中“Buttons An
17 d Flags”欄顯示一個「Confidence」代號後，再接續顯示
18 表示觸控板上的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的「Confidence
19 Tip」代號。即表示系爭晶片通知作業系統在觸控板上的接
20 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參本院卷一第23、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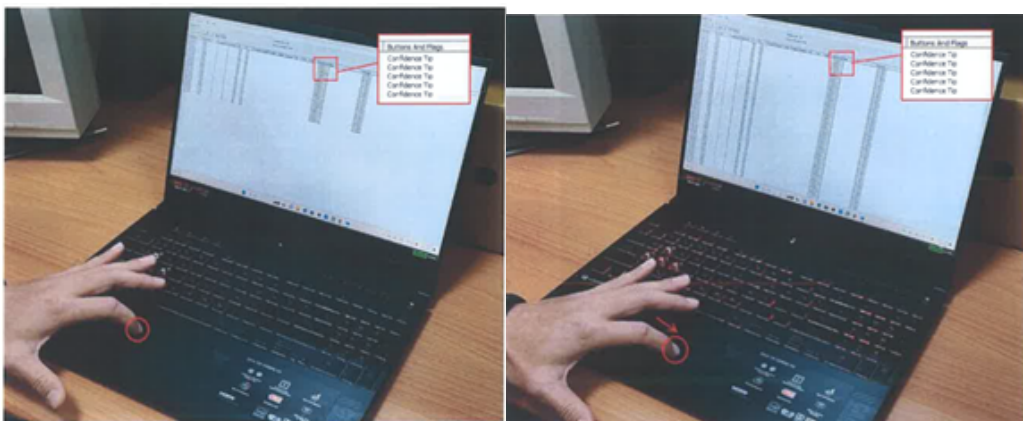


圖1、2：手指指尖觸碰在觸控板上或在觸控板上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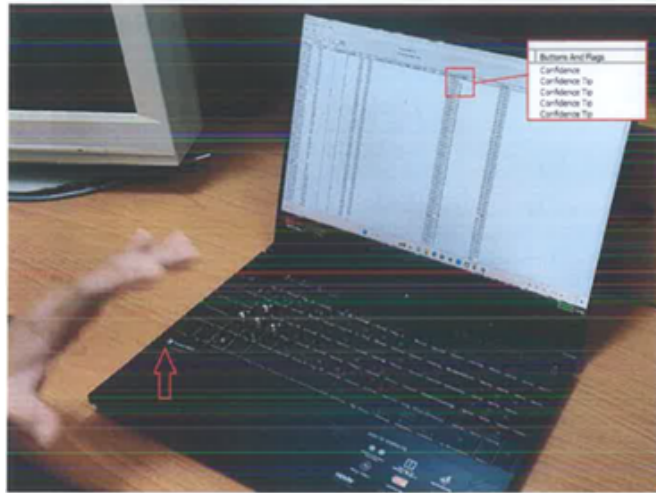


圖3：手指移開觸控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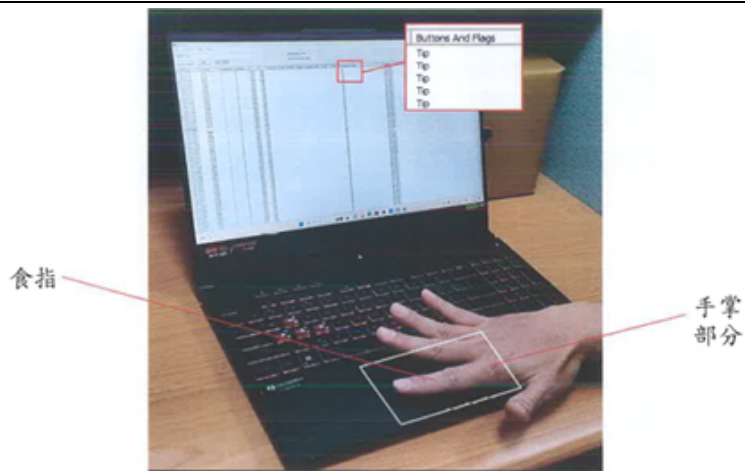


圖4：食指及其連接手掌部分觸碰觸控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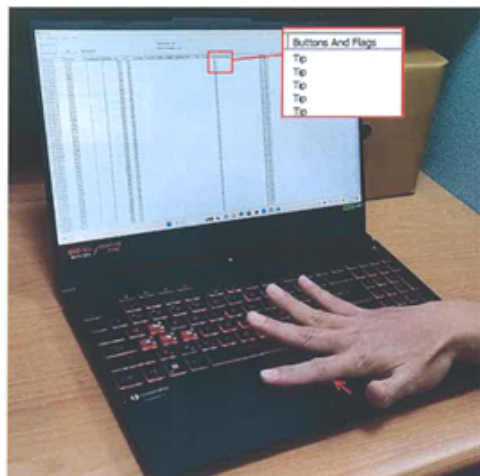


圖5：食指及其連接手掌部分在觸控板上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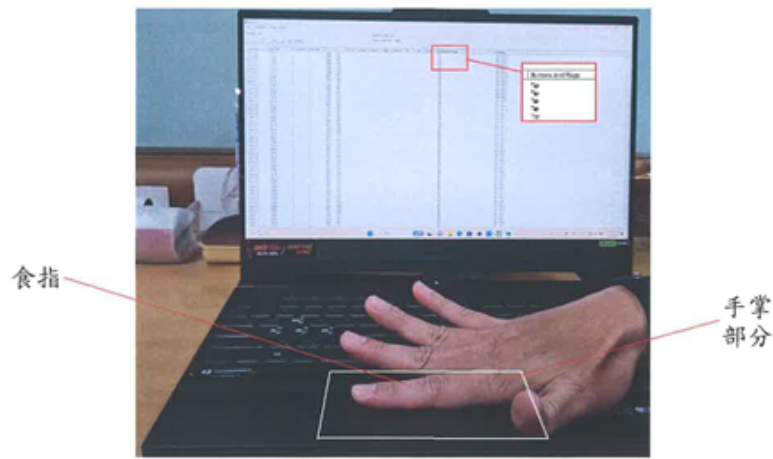


圖6：食指及其連接手掌部分觸碰觸控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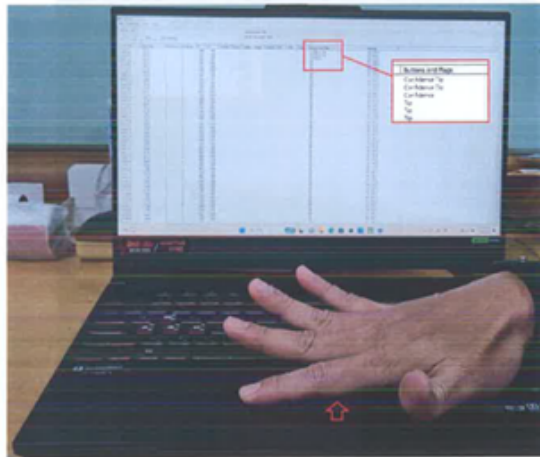


圖7：手掌部分逐漸抬起，僅食指指尖觸碰觸控板上

02 三、有效性證據技術分析：

03 (-)乙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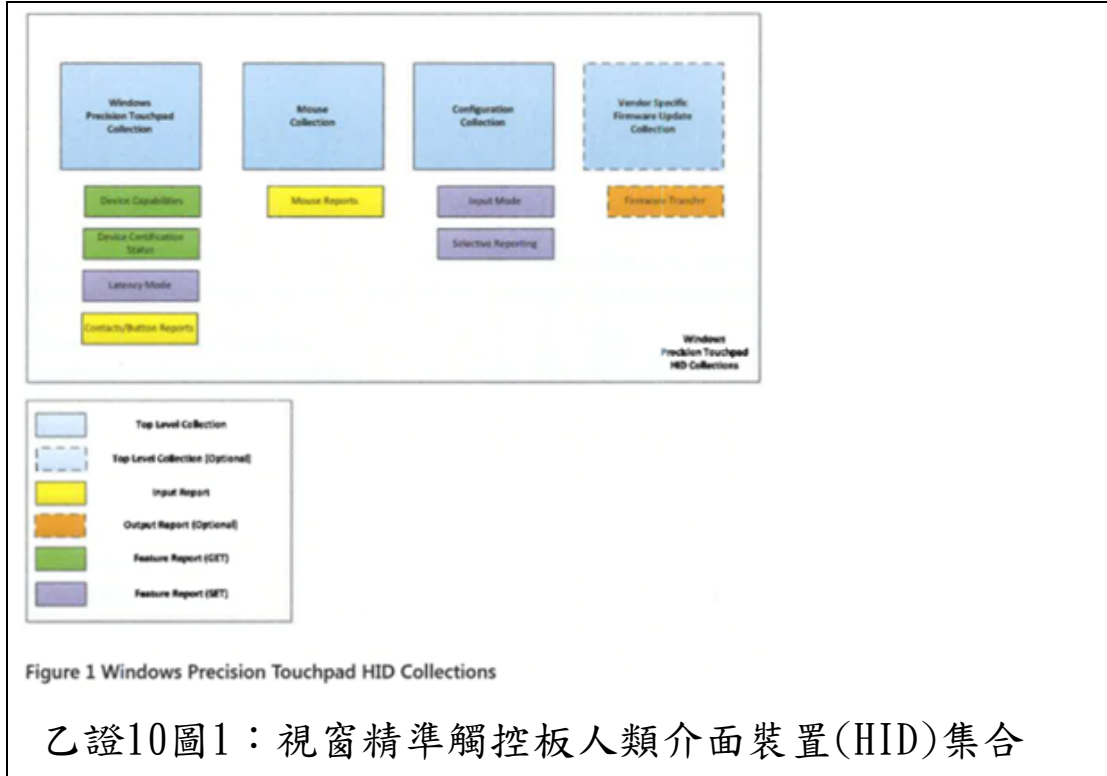
04 乙證10為乙證8微軟官方網址於網站時光機(Wayback Machin
05 e)之紀錄，乙證10日期顯示為西元2017年5月2日，其公開日
06 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
07 之先前技術。

08 1.乙證10技術內容：

09 乙證10為討論在Windows 10和更新版本的作業系統用於觸控
10 螢幕報告的必要HID最上層集合，圖1顯示Windows觸控螢幕
11 裝置的HID集合。Windows觸控螢幕集合會提供多連絡人報告
12 給主機，以及與這些報表相關的裝置資訊。連絡人層級使用
13 方式包含所有強制使用方式和支援的選擇性使用方式，這些
14 使用方式與所報告的每個唯一數位板連絡人有關。主機會使

01 用下列使用方式(透過Windows觸控式螢幕集合)，從輸入報
 02 表擷取連絡人資料。Tips(尖端)開關可用來指出接觸點位於
 03 表面，或已離開數位板表面。這是以報表大小為1位的主要
 04 專案表示。傳遞連絡人報表時，當連絡人位於數位板表面
 05 時，應該設定位，並在連絡人離開表面時清除。圖2概述的
 06 範例參考時，兩個聯繫人會放在Windows Precision Touchp
 07 ad上，然後在一段時間後，第一個接觸點隨即提升，而第二
 08 個接觸點會保留在表面一些額外的時間。Confidence(信賴
 09 度)用於表示觸點沒有任何尺寸(高度或寬度) > 25mm，這
 10 表示它不是意外觸點。視窗精準觸控板不應拒絕韌體處理中
 11 的任何接觸，但應將所有接觸轉送給主機並表示信賴度。在
 12 設備認為接觸是無意義的之後，它應清除該接觸報告和所有
 13 後續報告的信賴度位元。在認為接觸是無意的之前，設備應
 14 為所報告的接觸設定信賴度位元(本院卷一第491至508頁；
 15 本院卷二第517至532頁)。

16 2.乙證10主要圖式：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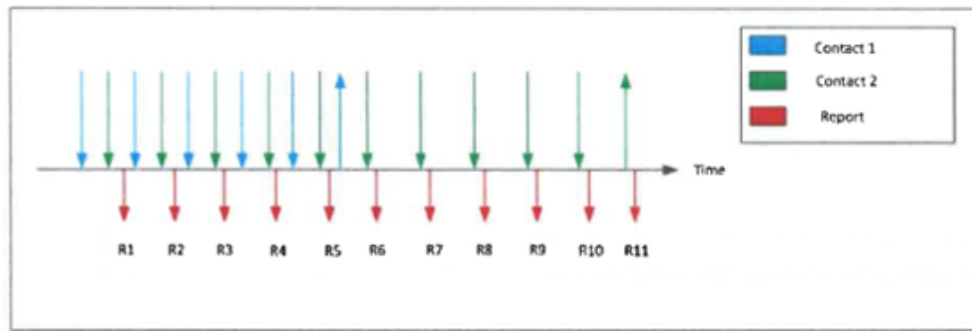


Figure 2 Two Contacts with Separated Lift

乙證10圖2：兩個接觸(Contact1、2)置於精準觸控板上，先後於不同時間離開，與報告(Report)時序圖

02 (二)乙證11：

03 乙證11為西元2011年12月1日公開之美國第2011/0291944A1
 04 號「SYSTEMS AND METHODS FOR IMPROVED TOUCH SCREEN RE
 05 SPONSE」發明專利，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
 06 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07 1.乙證11技術內容：

08 乙證11為一種系統、方法和製品的示例，當觸控式螢幕檢測
 09 到來自一個或多個物體的多個同時觸摸時，控制器會分析觸
 10 摸的一個或多個參數，例如每個檢測到的觸摸的面積或大小
 11 和/或檢測到的觸摸之間的距離。通過分析，控制器識別並
 12 回應符合預期觸摸標準的觸摸。控制器還可以抑制對任何不
 13 符合標準的同時觸摸的回應。以此方式，可以抑制對至少一
 14 些可能是非故意的螢幕觸摸(例如，意外的、非故意的、無
 15 意的或非意欲引起計算設備的回應動作)的回應(參乙證11摘
 16 要、說明書第[0020]段，本院卷一第509、522頁；卷二第53
 17 3、534頁)。

18 2.乙證11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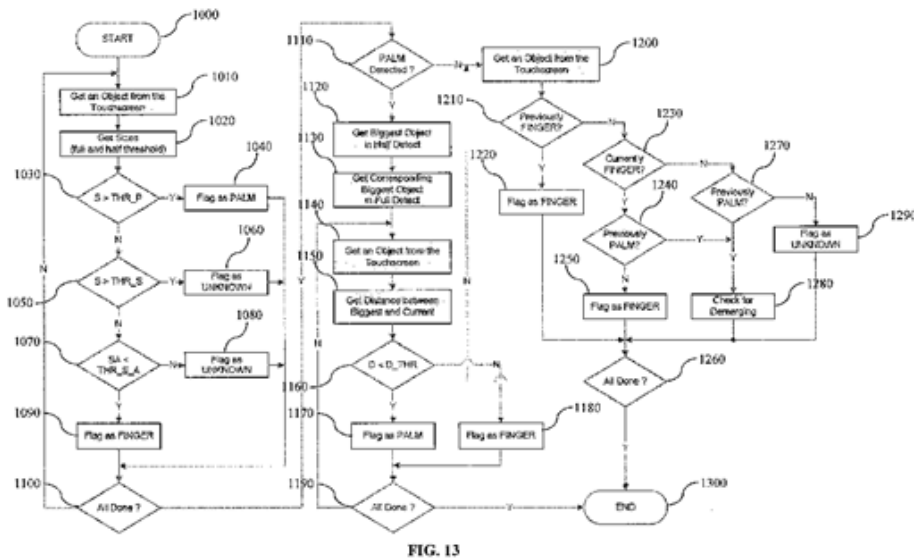


FIG. 13

乙證11圖13：抑制觸控式螢幕上檢測到的無意識觸摸的另一個示例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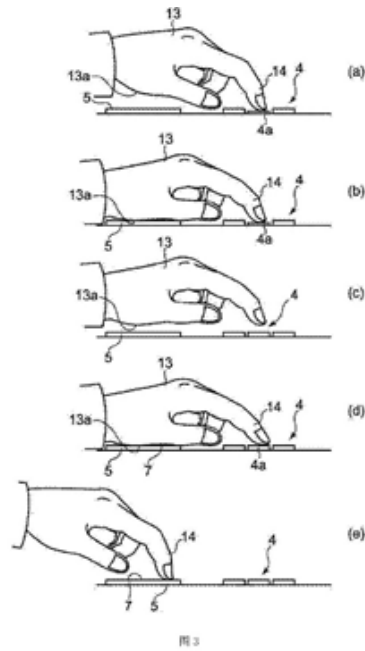
(三)乙證12：

乙證12為西元2014年10月1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4076971A公開號「輸入裝置」發明專利，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 乙證12技術內容：

乙證12為一種輸入裝置，與現有技術相比能夠恰當地防止觸控板的誤操作。本發明的輸入裝置具備：輸出按鍵輸入信號的按鍵輸入部、輸出觸摸輸入信號的觸摸輸入部、和與按鍵輸入部以及觸摸輸入部分別連接並基於觸摸輸入信號來輸出觸摸操作信號的控制部，控制部基於按鍵輸入信號判斷出有按鍵輸入時，使針對觸摸操作信號的輸出抑制功能有效(ON)，在基於觸摸輸入信號判斷出是觸摸狀態時使輸出抑制功能繼續有效，在基於按鍵輸入信號以及所述觸摸輸入信號而判斷出沒有按鍵輸入且不是觸摸狀態時，使輸出抑制功能無效(OFF)(參乙證12摘要，本院卷一第533頁)。

2. 乙證12主要圖式：



乙證12圖3：表示鍵盤以及觸控板的操作狀態的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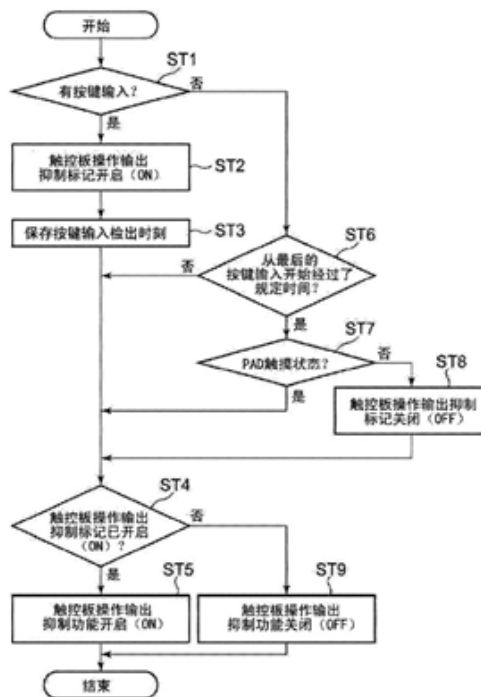


图4

乙證12圖4：本實施方式中的針對觸摸操作信號的輸出抑制功能的控制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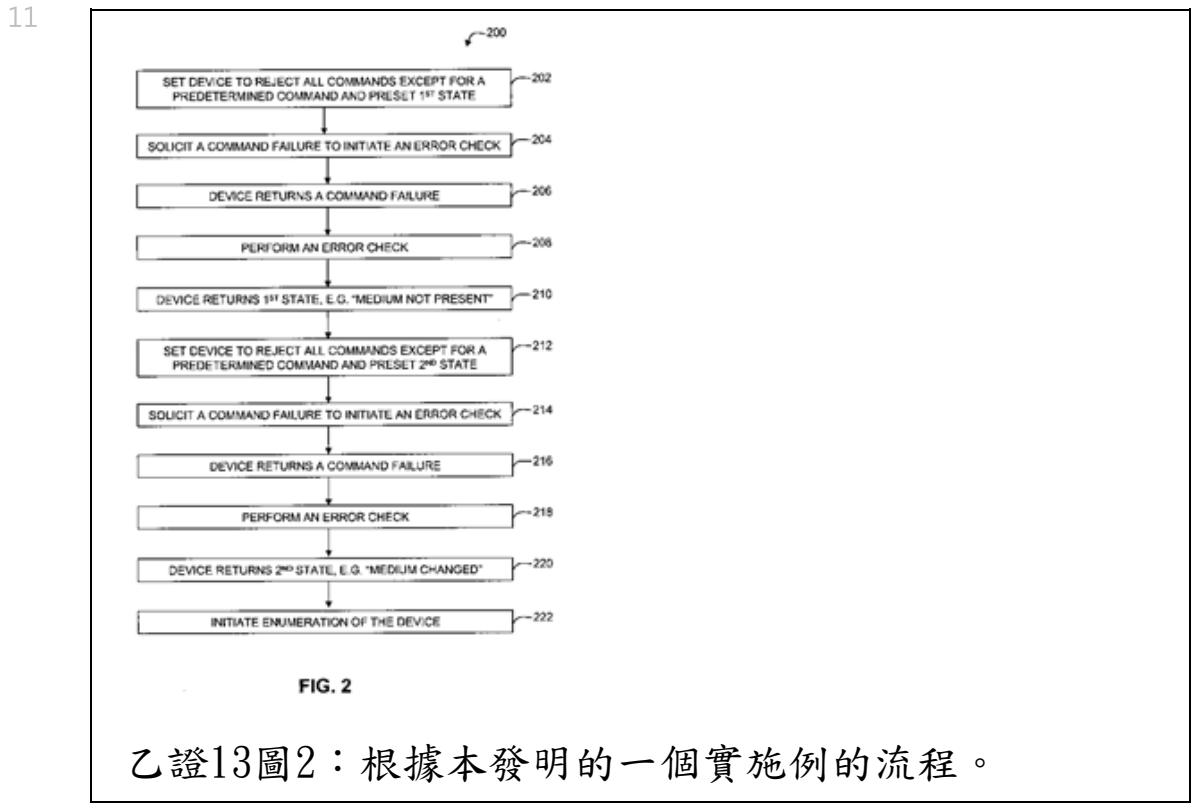
02 (四)乙證13：

03 乙證13為西元2008年8月14日公開之美國第2008/0195765A1
 04 公開號「METHOD FOR INITIATING RE-ENUMERATION OF A DE
 05 VICE」發明專利，其公開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
 06 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01 1.乙證13技術內容：

02 乙證13為提供了一種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啟動USB裝置的重新
03 列舉的方法。該方法包括當裝置保持與主機的連接時，類比
04 裝置與主機的斷開連接和重新連接的流程。當裝置在流程期
05 間保持與主機的連接時，操作主機OS以重新獲得多個預定裝
06 置狀態，從而檢測裝置變化，並最終啟動裝置列舉。當發生
07 請求狀態列舉的事件時，可以通過主機中儲存的軟體應用程
08 式啟動包括裝置和主機之間的一系列命令變化的該流程(參
09 乙證13摘要，本院卷一第545頁；卷二第549頁)。

10 2.乙證13主要圖式：



12 (五)乙證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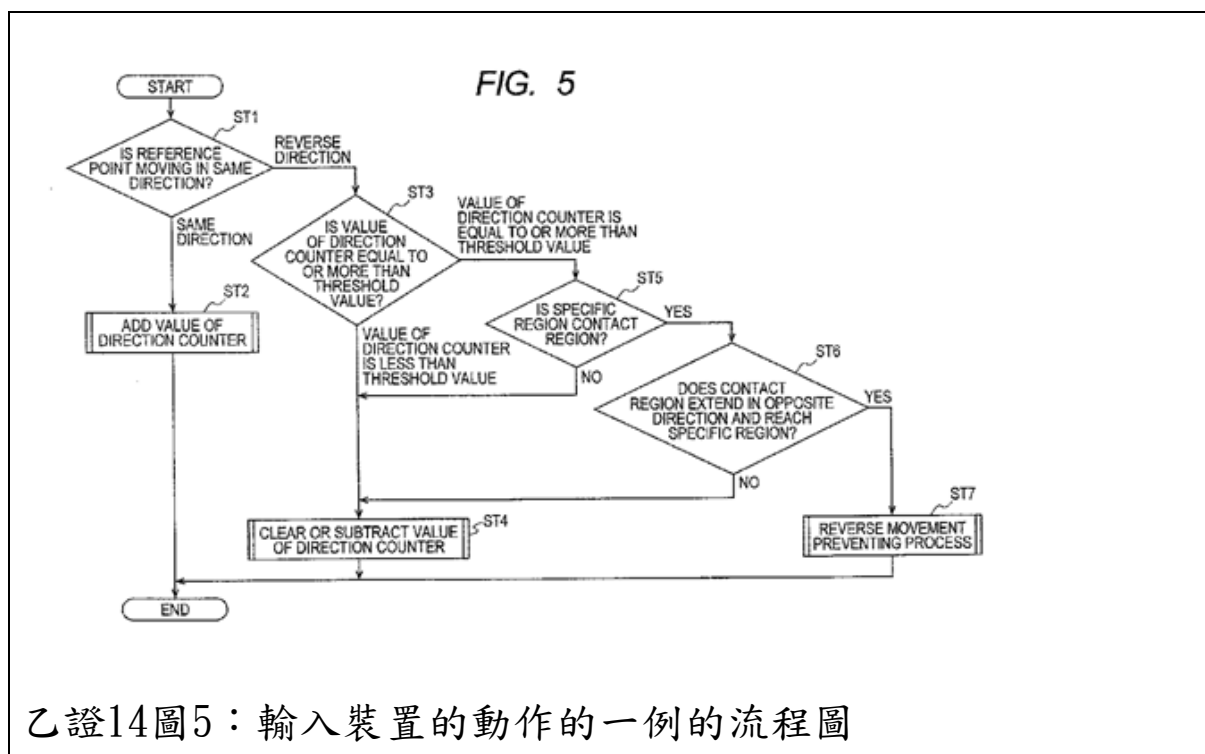
13 乙證14為西元2012年7月19日公開之美國第2012/0182260A1
14 號「INPUT DEVICE」發明專利，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
15 日(西元201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6 1.乙證14技術內容：

17 乙證14為一種輸入裝置包括檢測手指的接觸區域的觸控板和
18 基於從觸控板獲得的檢測信號生成操作信號的控制單元。當
19 檢測到接觸區域在第一方向上移動時，控制單元根據觸控板

01 的檢測信號生成包括第一方向上的移動資訊的操作信號。當
02 檢測到接觸區域沿第一方向移動，然後沿與第一方向相反的
03 第二方向移動時，當接觸區域沒有連續延伸到設置在第二方
04 向上的特定區域時，控制單元生成包括第二方向上的移動資
05 訊的操作信號，並且當接觸區域連續延伸到特定區域時，確
06 定檢測到與原始操作方向不同的方向的反向移動(參乙證14
07 說明書第[0013]段，本院卷一第557頁；卷二第556頁)。

08 2. 乙證14主要圖式：
09



乙證14圖5：輸入裝置的動作的一例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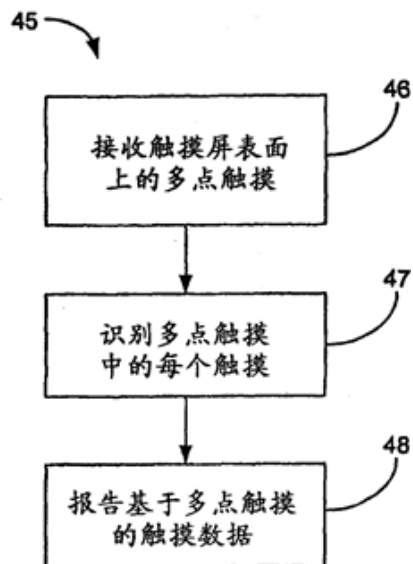
10 (六) 乙證26：

11 乙證26為西元2007年4月4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942853A公開
12 號「多點觸摸屏」發明專利，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13 (西元201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4 1. 乙證26技術內容：

15 乙證26為一種具有透明傳感介質的觸摸面板，其用於檢測觸
16 摸面板上在不同位置處同時發生的多點觸摸或鄰近觸摸，並
17 且為多點觸摸中的每點觸摸產生表示了觸摸面板上觸摸位置
18 的不同信號(參乙證26摘要，本院卷三第43頁)。

19 2. 乙證26主要圖式：



乙證26圖4：根據本發明的一個實施例的多點觸摸方法。

02 (七)乙證27：

03 乙證27為西元2015年4月15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4516555A
 04 公開號「防止觸控板誤觸控的方法」發明專利，其公開日早
 05 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之
 06 先前技術。

07 1.乙證27技術內容：

08 乙證27涉及一種防止觸控板誤觸控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驟：
 09 將觸控板分成多個區域；設定一觸控點數量鎖定閾值，以及
 10 感測信號值閾值；當該觸控板有觸控時，掃描該觸控板，檢
 11 測每個所述區域中觸控點的數量以及該區域內每個觸控點的
 12 感測信號值；比較每個所述區域中觸控點的數量與觸控點數
 13 量鎖定閾值，當某個所述區域中觸控點的數量小於所述觸控
 14 點數量鎖定閾值時，保持該區域為可觸控區域，反之，比較
 15 該區域中每個觸控點的感測信號值與所述感測信號值閾值，
 16 當該區域中每個觸控點的感測信號值大於所述感測信號值閾
 17 值時，鎖定該區域為不可觸控區域，反之，保持該區域為可
 18 觸控區域(參乙證27摘要，本院卷三第91頁)。

19 2.乙證27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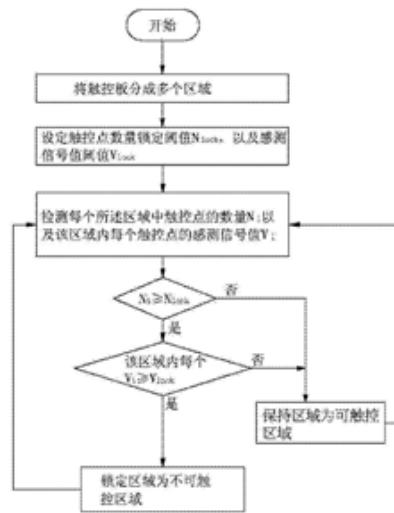


图 1

乙證27圖1：本發明實施例提供的防止觸控板誤觸控的方法的流程圖。

02 (八)乙證28：

03 乙證28為西元2017年7月7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6933413A公
 04 開號「一種改進型觸摸事件處理方法及系統」發明專利，其
 05 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8年7月18日)，可為系
 06 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07 1.乙證28技術內容：

08 乙證28為一種改進型觸控事件處理方法及系統，方法包括每
 09 次發生單點觸控後進行以下步驟：步驟一，確認觸控點存
 10 在，記載觸控點的長按時間進行延遲計時；步驟二，延遲計
 11 時超過預設的多點觸控計時時間後所述觸摸點仍未鬆開則強
 12 制判斷所述觸摸點已經鬆開，並結束觸控事件判斷流程。系
 13 統包括觸控感測模組、觸控判斷模組、第一延時定時器。本
 14 發明具有實施簡單、效果明顯的特點，降低了未知智慧型裝
 15 置的使用者支援多點觸控判斷率，進而提升了使用者的實際
 16 使用體驗(參乙證28摘要，本院卷三第105頁)。

17 2.乙證28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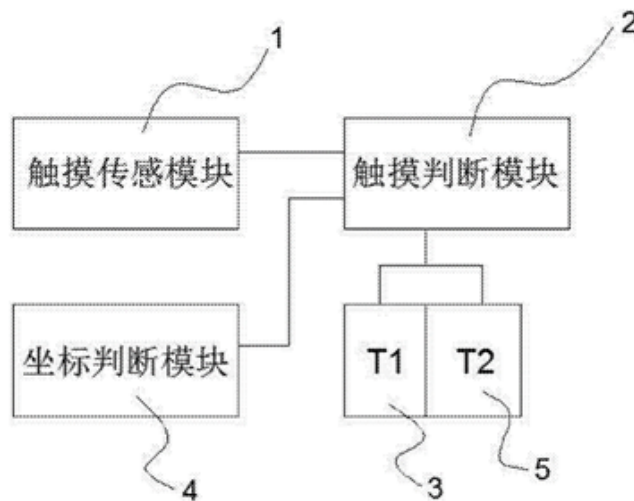


图4

乙證28圖4：涉及發明的第二系統實施例的系統實作。

02

(九)乙證29：

03

乙證29為西元2015年12月2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102981667B
 公開號「多點觸摸輸入辨別」發明專利，其公告日早於系爭
 專利申請日(西元2018年7月18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
 術。

04

05

06

07

1.乙證29技術內容：

08

09

10

11

12

13

14

乙證29為一種用於識別和感知多點觸控表面設備的不同輸入
 圖案的技术。作為範例，可辨識離觸摸表面短距離懸停的大
 物體(例如臉頰、手肘或胸部)並與表面的物理接觸區分開
 來。另外，可近似地識別例如由耳朵和耳垂引起的粗糙接觸
 並與手指、拇指、手掌和手指握住引起的接觸區分開來(參
 乙證29摘要，本院卷三第115頁)。

2.乙證29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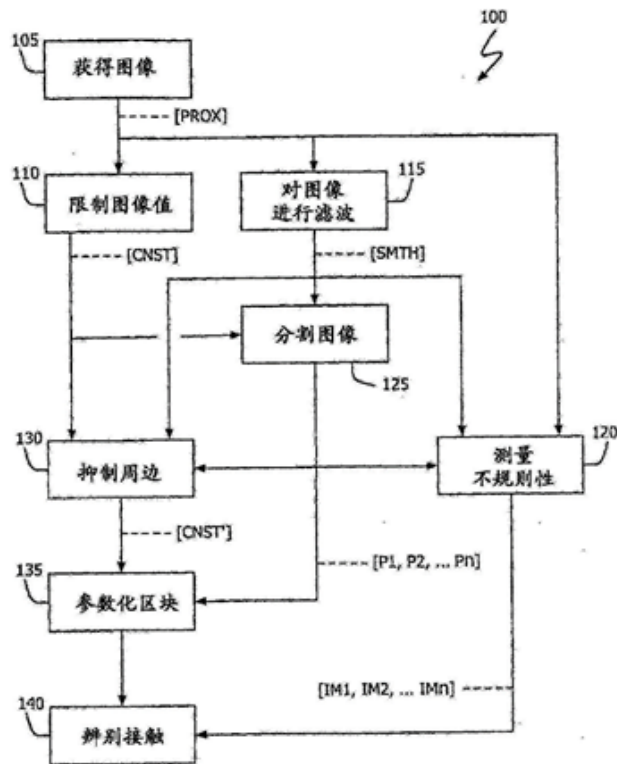


图 1

乙證29圖1：以流程圖形式示出了依照本發明一個實施例的多點觸控處理方法。

02 (十)乙證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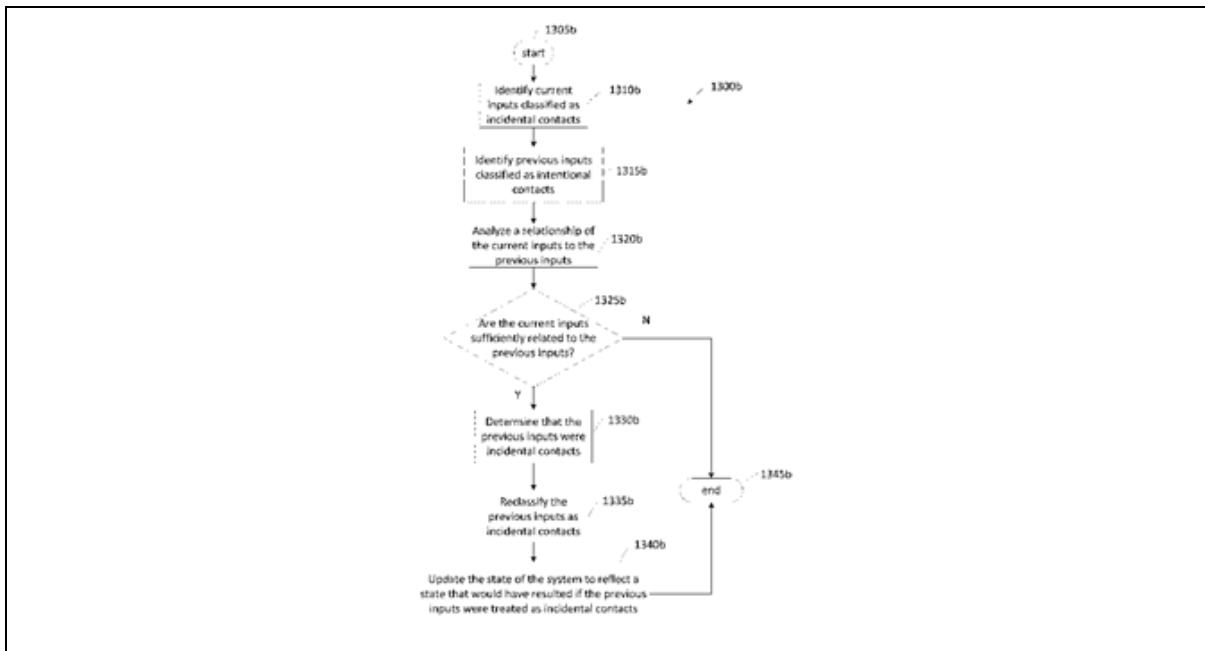
03 乙證30為西元2017年4月25日公告之美國第9632605B2公告號
 04 「INPUT CLASSIFICATION FOR MULTI-TOUCH SYSTEMS」發明
 05 專利，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8年7月18日)，
 06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07 1.乙證30技術內容：

08 乙證30為用於多點觸控系統輸入分類的方法、系統和裝置，
 09 包括編碼在電腦儲存媒體上的電腦程式，用於多點觸控系統
 10 的輸入分類。在一方面，方法包括維護與觸敏顯示器相關的
 11 先前狀態資訊的歷史。該方法進一步包括偵測先前與觸敏顯
 12 示器的接觸是否被錯誤分類。該方法進一步包括基於偵測到
 13 先前的接觸被錯誤分類而更新先前接觸的分類。該方法進一
 14 步包括根據先前狀態資訊的歷史和先前接觸的更新分類，倒
 15 回觸敏顯示器的狀態，以反映若先前接觸被正確分類所會產
 16 生的狀態(參乙證30摘要，本院卷三第139、363頁)。

01
02

2. 乙證30主要圖式：



乙證30圖13B：狀態回溯過程操作範例的流程圖，其中將接觸者重新歸類為偶然接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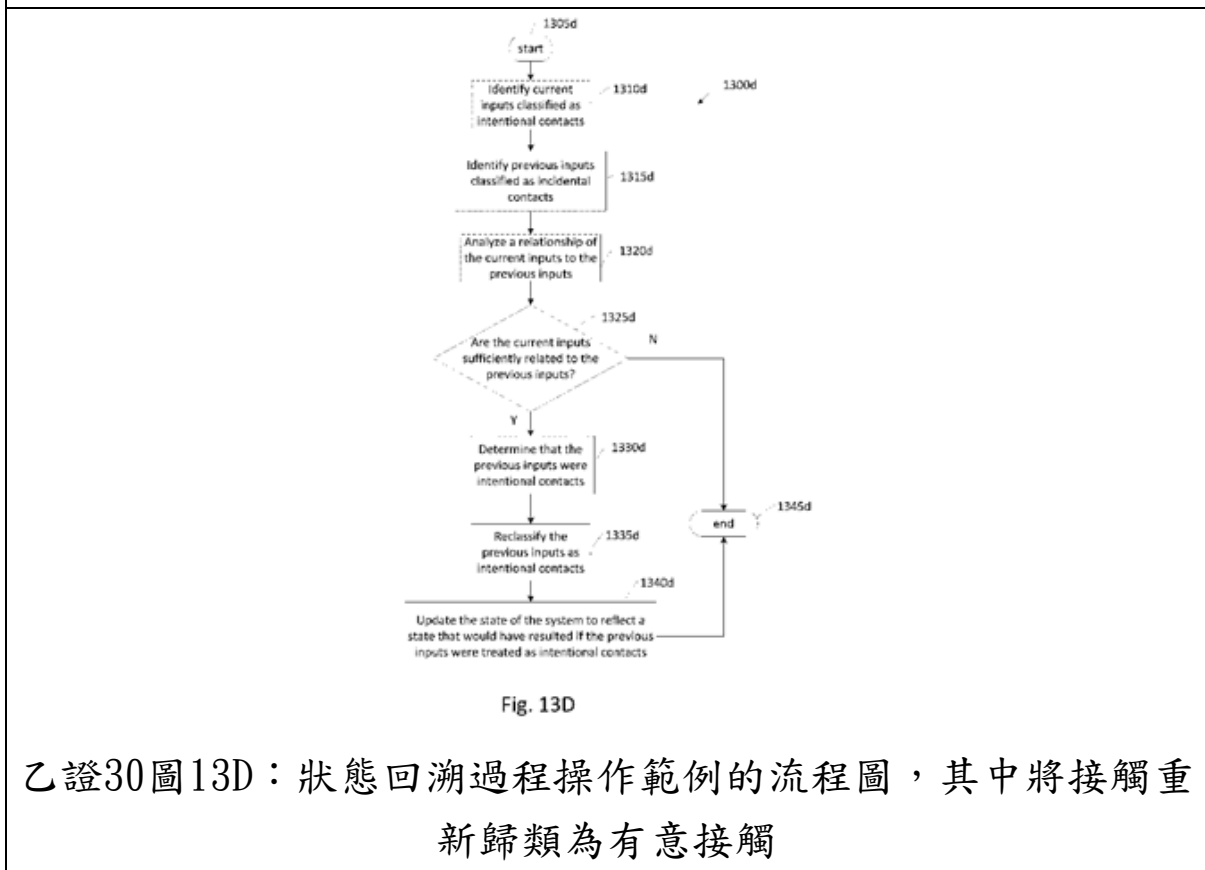


Fig. 13D

乙證30圖13D：狀態回溯過程操作範例的流程圖，其中將接觸重新歸類為有意接觸

03 四、解釋申請專利範圍部分：

04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之解釋：
05

01 1.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
02 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專利法第58條第4項定有
03 明文。因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通常僅就請求保護範圍
04 為必要之敘述，如有未臻明確之處，自有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05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必要。一般而言，為正確解釋申請專利
06 範圍，尚得參酌內部證據與外部證據，並以內部證據為優先
07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判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經查，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9]、[0010]段可知，根據微
09 軟公司精確觸控板規範(Precision Touch Pad，下稱PTP規
10 範)，項目Confidence之意義，接觸物件的種類可為手指或
11 手掌，其中，手指代表非誤觸，手掌被視為誤觸(本院卷一
12 第108、109頁)，另由說明書第[0004]段可知在接觸物件之
13 判斷為手掌後，再次判斷為手指，且接觸物件未離開觸控板
14 (本院卷一第107頁)，因此，請求項1「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
15 識別種類的方法」應解釋為「一種將接觸物件由手掌變更為
16 手指之識別種類的方法」。

17 3.被告雖辯稱「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應解釋
18 為「一種藉由作業系統把之前被判斷成手掌的接觸物件視為
19 新的接觸物件並且判斷為手指，藉以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
20 類的方法」云云。惟查，將「變更接觸物件」解釋為「將接
21 觸物件由手掌變更為手指」，標的名稱之敘述已明確由手掌
22 變更為手指，足以反映申請標的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被告
23 解釋「藉由」與「藉以」之間文字已記載於請求項1其他要
24 件中，為求簡潔與避免限制條件重複出現，並無必要將出現
25 於其他要件內容用於解釋請求項1標的名稱，故被告所辯尚
26 非可採。

27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A)之「被判斷為手掌之狀況
28 下」之解釋：

29 經查，依請求項1、6步驟(A)完整文字解釋為「接觸物件種
30 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即可明瞭，一般人士也熟知手掌

01 是指手腕和手指之間的部分，並無必要將「手掌」進一步解
02 釋為「腕關節到手指根之間的部分」。

03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A)之「再次判斷」之解釋：

04 1.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8]段「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
05 判斷成手掌時進行步驟14。步驟14是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
06 種類」(本院卷一第110頁)，由請求項1、6步驟(A)比對圖式
07 第1圖可知為步驟19(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後，進
08 入步驟14(判斷接觸物件的種類)，故請求項1、6步驟(A)之
09 「再次判斷」按說明書與圖式內容應解釋為「再次判斷該接
10 觸物件的種類」，與請求項1步驟(A)後段並無不同。

11 2.被告雖辯稱「再次判斷」應依其字面文義解釋為「進一步在
12 次要處理流程中判斷」，因請求項1、6的步驟(A)進行之前
13 並無其他步驟，故「再次」一詞不可能解釋為對於某步驟
14 「又一次」的執行或同樣的步驟之重複。以字面文義而言，
15 「再」是「更」之意，表示行為程度的加深，「次」是「等
16 第」之意，表示某個次要順序云云。惟查，依說明書第[001
17 8]段與圖式第1圖步驟14、19文字說明，步驟19之前一流程
18 為步驟14，請求項1步驟(A)相當於步驟19後再次執行步驟1
19 4，請求項1、6步驟(A)之「再次判斷」指再次進行步驟14，
20 即應解釋為「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是被告過度以
21 請求項單字文義直接進行解釋導致解釋結果有別於發明技術
22 手段，「次要處理流程」也無法對應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
23 故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24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B)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
25 件離開該觸控板」之解釋：

26 1.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9]段記載「步驟16是用於使作業系
27 統以為該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舉例來說，該接觸物件的Co
28 ntact ID為1。在步驟16中，觸控板的控制器將傳送給作業
29 系統的接觸資訊中的Tip值設定為0。作業系統根據該筆接觸
30 資訊的ContactID為1以及Tip的值為0，判斷該接觸物件離開

01 觸控板」(本院卷一第110、111頁),故應解釋為「依接觸資
02 訊通知該作業系統,判斷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

03 2.被告雖辯稱步驟(B)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
04 觸控板」應解釋為「將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的通知,傳
05 達給該作業系統」云云。惟查,被告解釋內容僅為改寫步驟
06 (B)「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內文前後
07 順序,然依原有請求項界定範圍,加上說明書內容作為解釋
08 依據,核與本院解釋無實質差異,故被告所辯尚難可採。

09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C)之「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
10 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之解釋:

11 1.經查,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0]段記載「在步驟18的一個
12 實施例中,觸控板的控制器傳送一接觸資訊給作業系統。在
13 該筆接觸資訊中,confidence的值為1,Tip值為1。作業系
14 統根據該接觸資訊把這個之前被判斷成手掌的接觸物件,視
15 為是一個新的接觸物件,而且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
16 指」(本院卷一第111頁),故應解釋為「在該步驟(B)之後,
17 依接觸資訊通知該作業系統,視為一個新的接觸物件,並判
18 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

19 2.被告雖辯稱步驟(C)之「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作業系統
20 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應解釋為「在該步驟(B)之
21 後,將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的通知,傳達給該作業系
22 統」云云。惟查,被告解釋內容僅為改寫步驟(C)「通知該
23 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內文前後順序,然依
24 原有請求項界定範圍,加上說明書內容作為解釋依據,核與
25 本院解釋無實質差異,故被告所辯顯難可採。

26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一種控制器」之解釋:

27 1.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7]段記載「在一實施例中,觸
28 控板的控制器儲存了傳送給作業系統的接觸資訊的confiden
29 ce的值。觸控板的控制器檢查這個被儲存的confidence的
30 值,可以知道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目前是被判斷成手掌還是
31 手指」(本院卷一第110頁),可知控制器具有儲存與檢查接

01 觸資訊功能，是請求項6之「一種控制器」應解釋為「一種
02 儲存與檢查接觸資訊之控制器」。

03 2.原告雖主張依說明書第[0019]段記載步驟(B)係指控制器發
04 送接觸資訊給作業系統，以通知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
05 觸控板，本院解釋恐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有所出入，並產生問
06 題1：控制器是發送接觸資訊給作業系統，而非「依」接觸
07 資訊通知該作業系統，問題2：控制器執行步驟(B)是為了使
08 作業系統以為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說明書關於步驟(B)的
09 描述並沒有提到控制器判斷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依說明書
10 第[0020]段記載步驟(C)係指控制器傳送接觸資訊給作業系
11 統，以通知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本院解釋
12 恐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有所出入，控制器是通知作業系統「該
13 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依說明書第[0009]段記載PTP
14 規範，接觸資訊包括Confidence項目，第[0017]段記載實施
15 例，只提到觸控板的控制器儲存及檢查Confidence的值，且
16 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控制器已限定為「用於偵測一電腦系統
17 中的觸控板」之控制器，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控制
18 器儲存與檢查「接觸資訊」，若改以說明書中步驟(A)前段
19 (在該觸控板的一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之
20 相關敘述解釋請求項6之標的「控制器」，也有違請求項解
21 釋之「不加限制原則」云云。經查，說明書第[0019]段記載
22 控制器係依照接觸資訊之Contact ID與Tip通知作業系統，
23 即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9]段所載PTP規範之接觸資訊項
24 目與內容，使作業系統認為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而非依照
25 觸控板的原始資料(觸控座標值、電壓值等)、其他資料格式
26 或方法通知作業系統。說明書第[0020]段記載控制器係依照
27 接觸資訊confidence與Tip皆為1通知作業系統，同前段理由
28 可知，控制器仍是依據PTP規範之接觸資訊格式，而作業系
29 統該些接觸資訊內容，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9]段所載PT
30 P規範可知其代表接觸物件種類為手指，且觸控板被接觸，
31 本院解釋與系爭專利說明書並無出入，也無原告所指問題產

01 生。說明書第[0037]段記載「在此實施例中，控制器24用於
02 執行第1圖所示的各個步驟。控制器24包括一處理器242與一
03 儲存媒體244。儲存媒體244可以是例如唯讀記憶體（Read-
04 only Memory，ROM）或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儲存媒
05 體244儲存有多個供處理器242執行之指令，該多個指令分別
06 用於實現第1圖所示的步驟14、16、18以及19。藉由處理器2
07 42執行該多個指令，該控制器24進行第1圖所示的各個步
08 驟」（本院卷一第113頁），說明書第[0008]、[0009]段記載
09 視窗作業系統支持PTP規範，觸控板的控制器每隔一段時間
10 向作業系統回報該觸控板的接觸資訊，控制器之儲存媒體24
11 4具有儲存功能，控制器之處理器242執行檢查「接觸資訊」
12 流程，接觸資訊當然不僅限於原告所提說明書第[0017]段之
13 Confidence值。綜上，原告前開主張顯屬無據。

14 3.被告辯稱請求項6之「一種控制器」應解釋為「一種藉由作
15 業系統把之前判斷成手掌的接觸物件視為新的接觸物件並且
16 判斷為手指，藉以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相關的控
17 制器」云云。經查，同請求項1之理由，變更接觸物件種類
18 內容已記載於請求項6要件6B至6D中，為避免限制條件重複
19 出現，並無必要將已出現於6B至6D要件內容附加於請求項6
20 標的名稱之解釋，故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21 五、專利侵權部分：

22 (一)被告有生產製造系爭產品：

23 1.原告於市面購買華碩公司所販售之ASUS FX507筆電，而該筆
24 電搭載系爭產品乙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訂單
25 及專利比對分析報告檢附之照片可參(本院卷一第121至12
26 2、323、325、327頁)；又華碩公司曾販售原告所購買之ASU
27 S FX507筆電，該筆電確實搭載系爭產品，系爭產品如需技
28 術支援、功能驗證均透過被告之工程師處理等情，有華碩公
29 司113年12月9日碩法函字第11300022號函及檢附資料可佐
30 (本院卷二第223至247頁)。且依前開函文可知，上開筆電產
31 品序號為R6NRKD011612263，每一台筆電有其獨自對應的產

01 品序號(一對一關係)，由產品序號反查料號及物料清單，該
02 筆電搭載之觸控板模組型號為FMC8762PFA-AA，依華碩系統
03 所存之規格書，該模組搭載觸控晶片FT3437，與原告所提之
04 專利分析比對報告所檢附之系爭產品照片之晶片編號互核相
05 符(本院卷一第121至122頁)，足認原告所購買之上開筆電確
06 實搭載系爭產品。

07 2.按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
08 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專利法第58條定有明文。經
09 查，積體電路晶片生產流程為自上游設計、中游製造至下游
10 封裝測試等階段所構成，設計為後續製造、封裝測試得以進
11 行之前提，故設計晶片為製造過程一部分，又被告就系爭晶
12 片為其所設計一節並不爭執(本院卷三第193頁)，是被告設
13 計系爭晶片之行為堪認為前揭規定所稱之製造所涵蓋，又被
14 告之營業所所在地設在我國境內，是被告於我國境內有實施
15 系爭專利之行為，至被告辯稱其為無廠晶片設計商，未從事
16 系爭晶片之製造，僅為設計，於我國境內無實施系爭專利之
17 行為云云，顯不足採。

18 3.被告雖辯稱：詠晟專利事務所多次承攬原告專利申請案件，
19 其與原告往來密切，於本件專利侵權比對測試前可輕易變換
20 觸控晶片云云。惟原證37影片測試結果已呈現與「原證13」
21 專利分析報告及「原證32」公證書檢測報告關於Digiinfo程
22 式之檢測結果一致，且原證37影片第3分02秒(本院卷五第11
23 7頁)亦顯示系爭筆電搭載標示T3437字樣之觸控晶片，並無
24 變更觸控晶片之情事。又觸控晶片僅為觸控板之一部分，需
25 搭配觸控板硬體與韌體協同工作，依該技術領域之通常知
26 識，除非替換的觸控晶片完全相容於原本的晶片，否則於單
27 獨替換觸控晶片的情況下，並無法正常工作，另審酌詠晟專
28 利事務所為從事專利相關業務之事務所，其業務來源多元，
29 非僅受原告委任之業務，應無為原告所委託之單一侵權比對
30 案件而作假，影響其在業界之信譽，且被告亦無提出有何足

01 以認定該事務所有偽造比對資料之證據，難僅以被告空言否
02 認而認該事務所有替換觸控晶片之情事。

03 (二)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文義範圍：

04 1.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可解析為3個要件，分別為：

06 ①要件編號1A：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該接觸
07 物件在一觸控板上，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A)：在該接觸
08 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
09 種類；

10 ②要件編號1B：(B)：當該步驟(A)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
11 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情況下，通知該作業
12 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以及

13 ③要件編號1C：(C)：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
14 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

15 (2)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比對：

16 ①要件編號1a：原證13附件二照片2、4(本院卷一121、122頁)
17 ASUS FX507筆電具有觸控板22，經拆解後如附件二照片1待
18 分析對象24為系爭晶片(本院卷一第121頁)，可知該華碩筆
19 記型電腦具有一觸控板22及觸控晶片24，透過操作影片(附
20 件三之一、四之一、五之一，本院卷一第135頁)與螢幕截圖
21 (附件三之二、四之二、五之二，本院卷一第123、125、127
22 頁)，變更接觸物件會產生對應測試程式Digiinfo各欄位資
23 訊，可得知觸控晶片內含之演算法可以判斷觸控板的接觸物
24 件種類；由附件六截圖1至7(本院卷一第129至132頁)可知接
25 觸物件種類可分為手指指尖(代表有效觸控)與其他(例如：
26 附件六截圖4至6接觸觸控板之手指及其連接手掌部分，代表
27 無效觸控)，附件五之二(本院卷一第127頁)為使用者改變手
28 勢可對應電腦畫面檢測程式結果，將接觸物件由手指延伸至
29 連接手掌部分變更為手指，附件五之一影片從開始至2秒，
30 接觸物件為手指延伸至連接手掌部分，僅有向右方移動些
31 許，手指與手掌部分未抬起，測試程式Digiinfo之Buttons

01 And Flags欄位持續顯示Tip，即Tip被設定，confidence未
02 被設定，依乙證10第9、11、12頁(本院卷一第499、501、50
03 2頁)Windows精確觸控板輸入報告，關於Tip描述為「Set if
04 contact is on the surface of the digitizer(若接觸位
05 於數位板表面則設定)」，confidence描述為「Confidence
06 is used to indicate that the contact does not have a
07 ny dimensions (height or width) > 25mm that implies
08 that it is not an unintended contact.(信賴度的用途是
09 指出接觸沒有任何(高度或寬度)>25mm的維度，這表示它不
10 是無意的接觸)」，此種大面積接觸被認為是非意圖接觸，
11 且Timestamp、ScanTime與其他欄位內容顯示系爭產品仍持
12 續進行觸控之判斷，因此，系爭產品在接觸物件種類判斷為
13 手指及其連接手掌部分的情況下，持續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
14 的種類，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一種變
15 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該接觸物件在一觸控板上，
16 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A)：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
17 手掌的情況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之文義所讀
18 取。

- 19 ②要件編號1b：附件五之一影片從兩秒至三秒，接觸物件由手
20 指及其連接手掌部分，逐漸改為僅有手指指尖，其中在接觸
21 物件抬起時，手指指尖持續接觸觸控板，測試程式Digiinfo
22 之Buttons And Flags欄位由連續顯示Tip改為一個Confiden
23 ce，依乙證10第9、11、12頁(本院卷一第499、501、502頁)
24 Windows精確觸控板輸入報告，Confidence表示不是無意義
25 的接觸，而未顯示Tip代表接觸物件未接觸數位板表面，由
26 前一系列顯示Tip變化為當前列未顯示Tip，相當於通知筆記型
27 電腦之作業系統接觸物件離開數位板表面，因此，系爭產品
28 之觸控板在接觸物件中之手指與手掌部分離開而手指指尖未
29 離開的情況下，觸控晶片通知作業系統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
30 (僅有顯示Confidence未顯示Tip)。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
31 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B)：當該步驟(A)判斷該接觸物

01 件的種類為手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情況
02 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以及」之文
03 義所讀取。

04 ③要件編號1c：附件五之一影片從3秒之後，接觸物件為手指
05 指尖，測試程式Digiinfo之Buttons And Flags欄位連續顯
06 示Confidence Tip，依乙證10之Windows精確觸控板輸入報
07 告(本院卷一第501、502頁)，同時顯示Confidence與Tip表
08 示接觸物件位於數位板的表面，且不是無意義的接觸，因
09 此，系爭產品在接觸物件中之手指與手掌部分離開觸控板，
10 而手指指尖未離開觸控板的情況下，觸控晶片依上述接觸資
11 訊通知作業系統，有別於前述步驟為無意之接觸，而視為一
12 個新的接觸物件，並判斷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指尖。因
13 此，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C)：在該步
14 驟(B)之後，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
15 指。」之文義所讀取。

16 ④綜上所述，系爭產品可依步驟(A)至(C)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
17 種類，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要件編號1A至1C之文義所
18 讀取，因此系爭產品符合文義讀取，構成文義侵權。

19 ⑤被告辯稱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7]至[0031]段記載，手掌
20 為下位記載，無意的碰觸為上位記載，請求項刻意使用手掌
21 及手指等用語，如未解釋為實體的手掌及手指，將違反貢獻
22 原則。原告錯誤主張乙證10為有意識接觸等同於系爭專利手
23 指種類，無意識接觸等同於系爭專利手掌種類，是原證13系
24 爭專利判斷Confidence設為1規則與微軟PTP規範不同，微軟
25 PTP規範沒有記載「Confidence」、「Tip」或「Confidence
26 Tip」是指「手指」或「手掌」，「原證13比對產品」僅僅
27 回報「Tip」、「Confidence」或「Confidence Tip」資訊
28 而非「手掌」或「手指」資訊給作業系統，適足證明「原證
29 13比對產品」並未執行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步驟。原證13比
30 對產品附件六截圖6明顯以食指及其連接手掌部分(實體的手
31 指)作為接觸物件，而非以手掌接觸物件，原證13比對產品

01 並未判斷接觸物件為「手掌」或「手指」，亦已足證原證13
02 比對產品並未執行系爭專利請求項1、6涉及手指及手掌之步
03 驟云云。經查，依據乙證10微軟PTP規範，Tip描述如下「Th
04 e tip switch is used to indicate when the contact is
05 on the surface or has left the surface of the digiti
06 zer. This is indicated by a main item with a report
07 size of 1 bit. When delivering a contact report, the
08 bit should be set when the contact is on the digitiz
09 er surface and cleared when the contact has left the
10 surface. (觸切換可用於指出接觸在表面上的時間，或已不
11 在數位板的表面。這由一個報告大小為1位元的主要項目表
12 示。傳遞接觸報告時，當接觸位於數位板表面上時，應設定
13 位元，並在接觸已不在表面時清除)(本院卷一第501頁、本
14 院卷二第526頁)」。Confidence描述如下「Confidence is
15 used to indicate that the contact does not have any
16 dimensions (height or width) $>$ 25mm that implies that
17 it is not an unintended contact. Windows Precision To
18 uchpads should not reject any contacts in firmware p
19 rocessing, but should forward all contacts to the ho
20 st and indicate the confidence. After a device has d
21 eemed a contact to be unintentional, it shall clear
22 the confidence bit for that contact report and all s
23 ubsequent reports. Until a contact has been deemed un
24 intentional, the device shall set the confidence bit
25 for that contact being reported. (信賴度的用途是指出
26 接觸沒有任何(高度或寬度) $>$ 25mm的維度，這表示它不是無
27 意的接觸。Windows精確觸控板不應拒絕任何在韌體處理中
28 的接觸，但應該將所有接觸轉寄至主機並指示信賴度。在裝
29 置將接觸視為無意的情況之後，它應該會清除該接觸報告和
30 所有後續報告的信賴位元。在將接觸視為無意的情況下，裝
31 置應該會為報告的接觸設定信賴位元)(本院卷一第502頁、

01 本院卷二第527頁)」。因此「Confidence」事件下，該位元
02 狀態Confidence為1，Tip為0，可解析為代表接觸物件小於2
03 5毫米，同時觸控板未被接觸，應視為一假信號；「Tip」事
04 件下，該位元狀態Confidence為0，Tip為1，可解析為代表
05 接觸物件大於25毫米，同時觸控板被接觸，依系爭專利說明
06 書，作業系統將該接觸物件的接觸視為誤觸，以手掌代表該
07 類接觸物件，PTP規範將此類接觸視為無意之觸控；「Confi
08 dence Tip」事件下，該位元狀態Confidence為1，Tip為1，
09 可解析為代表接觸物件小於25毫米，同時觸控板被接觸，依
10 系爭專利說明書，接觸物件的接觸並非誤觸，作業系統接受
11 該接觸物件在觸控板上進行輸入，以手指代表該類接觸物
12 件，PTP規範將此接觸視為非無意之觸控。控制器傳送「Ti
13 p」、「Confidence」或「Confidence Tip」等接觸資訊可
14 對應不同接觸狀態與接觸物件種類，作業系統接受後可解析
15 接觸物件是手掌或手指，或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由系爭專
16 利說明書可知，請求項之接觸物件為手掌，實際上代表非意
17 圖之觸碰(誤觸)，依說明書內容可知以手掌代表此類觸碰，
18 實務上，手掌側邊、多指大面積誤觸，手腕放在觸控板上支
19 撐打字皆屬於誤觸，誤觸之接觸物件並不以手掌為限。被告
20 觀察原證13附件六截圖6以實體的手指觸碰觸控板上，明顯
21 誤認接觸物件為手指，而原證13附件六截圖6即屬食指之指
22 尖至掌指關節的大面積接觸，其長度或寬度明顯大於25mm，
23 依PTP規範應歸類為非意圖之觸碰，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24 6之手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0]段記載「作業系統根
25 據接觸資訊中的confidence值，判斷接觸物件的種類。如果
26 confidence的值為1，代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該接
27 觸物件的接觸並非誤觸，並且作業系統接受該接觸物件在觸
28 控板上進行輸入。如果confidence的值為0，代表該接觸物
29 件的種類為手掌，該作業系統將該接觸物件的接觸被視為誤
30 觸，因此忽略該接觸物件的輸入」(本院卷一第41頁)，系爭

01 專利說明書已敘明PTP規範回報接觸資訊與接觸物件種類為
02 「手掌」或「手指」之關係，是被告所辯尚不可採。

03 ⑥被告辯稱：從原證13專利比對分析報告中「原證13比對產
04 品」回報給作業系統的資訊的時間先後順序，已足證「原證
05 13比對產品」並未執行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B)之要
06 件，原證13比對產品之執行步驟「Tip」→「Confidence」
07 →「Confidence Tip」顯不符合步驟(B)要求之先後順序。
08 原證13比對產品並未執行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1B要件(同6
09 D要件)及1C要件(同6E要件)之次序，如果接觸物件離開觸控
10 板(Tip= 0)的同時，一併通知作業系統接觸物件為手指(Con
11 fidence = 1)，代表原證13比對產品是同時執行要件1B、1
12 C，並非依序執行要件1B、1C。另從「原證13比對產品」回
13 報給作業系統的資訊的物件數量與物件編號，亦足證「原證
14 13比對產品」並未執行系爭專利請求項1、6步驟(C)之要
15 件，「Tip」→「Confidence」→「Confidence Tip」過程
16 中，「ActualCount」欄位與「ContactId」欄位之數字始終
17 為1，即物件數量與編號並未改變。微軟PTP規範強制要求控
18 制器必須確實回報Contact ID及ContactCount資訊，作業系
19 統必須接收Contact ID及ContactCount均為0的資訊後，才
20 有可能將下一個接觸物件視為一個新的接觸物件云云。經
21 查，控制器傳送「Tip」→「Confidence」→「Confidence
22 Tip」等接觸資訊給作業系統，可對應接觸狀態與接觸物件
23 種類為非意圖接觸→接觸狀態為未接觸，接觸物件種類為手
24 指(接觸物件實際上未離開觸控板，卻通知未接觸，且接觸
25 物件種類為手指，視為一新的接觸物件，實際上未發生的假
26 訊號)→意圖接觸，依說明書內容以手指、手掌代表意圖接
27 觸、非意圖接觸，可知原證13比對產品比對步驟符合系爭專
28 利請求項1步驟(A)(B)(C)之比對順序。被告所稱Tip= 0，Co
29 nfidence = 1(螢幕僅有顯示Confidence未顯示Tip)相當於
30 系爭產品要件1b侵權比對部分，該段已敘明為系爭產品之觸
31 控板在接觸物件中之手指與手掌部分離開而手指指尖未離開

01 的情況下，觸控晶片通知作業系統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已
02 對應請求項要件1B，被告錯將該筆接觸資訊同時比對至要件
03 1B、1C，該比對方式與其結論並非可取。「ActualCount」
04 欄位與「ContactId」欄位之數字始終為1表示目前正有效追
05 蹤1個觸控點，ContactId始終維持1，代表該觸控點為持
06 續，並非新加入、消失或變更編號的觸控點，配合confiden
07 ce與Tip內容變化，更足以證明該接觸點接觸物件種類與接
08 觸狀態為同一接觸物件所引起，與其他接觸物件無關。系爭
09 專利說明書第[0020]段記載「作業系統根據該接觸資訊把這
10 個之前被判斷成手掌的接觸物件，視為是一個新的接觸物
11 件，而且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本院卷一第43
12 頁），依說明書第[0009]段ContactID 代表接觸物件的編
13 號，另參照微軟精確觸控板之Contact Count定義為接觸數
14 量，被告所指原證13之ContactID及Contact Count資訊應歸
15 零與系爭專利視為是一個新的接觸物件應屬不同概念。故被
16 告所辯顯不足採。

17 ⑦被告復辯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並非單由控制器所能夠實
18 施，步驟(B)、(C)後段判斷接觸物件之內容由作業系統執
19 行，原證13僅推測無法證明執行步驟(B)、(C)，違反全要件
20 原則。「原證13比對產品」並非系爭專利請求項6所請求之
21 「一種儲存與檢查接觸資訊之控制器」，原證13僅推測並未
22 證明控制器具有儲存及檢查功能，即使依照PTP規範，無執
23 行變更接觸物件之動作，自無檢查接觸資訊之必要云云。經
24 查，依系爭專利說明書、請求項1與申請專利範圍解釋，觸
25 控板控制器依接觸資訊(包含confidence與Tip)提供給作業
26 系統，作業系統根據接觸資訊即可判斷接觸物件的種類與接
27 觸狀態，原證13顯示隨接觸物件由手掌變更為手指，觸控板
28 控制器發出對應的confidence與Tip，且由影片顯示滑鼠游
29 標隨之移動，“Digiinfo”測試工具顯示作業系統已收到接
30 觸資訊並顯示於螢幕，足以判斷接觸物件之種類與接觸物件
31 是否離開觸控板，原證13顯示內容已對應請求項1所有要

01 件。「原證13比對產品」包含觸控晶片與韌體程式，依據PT
02 P規範送出接觸資訊給作業系統，為提供Windows精確觸控板
03 輸入報告，觸控晶片與韌體程式當然具備儲存及檢查各項目
04 參數之功能，使用者接觸觸控板的變化透過測試程式Diginfo
05 fo顯示，「原證13比對產品」已執行系爭專利變更接觸物件
06 之識別種類方法之步驟，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6解釋之
07 「一種儲存與檢查接觸資訊之控制器」，故被告所辯亦非可
08 採。

09 ⑧被告再辯稱：原告援引之中國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下
10 稱審查決定書)認為「本專利解決方案是發生在誤判後再次
11 進行檢測」、「在步驟A中限定了誤判發生後進行進一步判
12 斷」、「本專利的技術方案則是在發生誤判後盡快更正識別
13 結果」，反可證明原證13比對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1、6範圍云云。經查，審查決定書(參原證31證據1至4，即
15 本件之乙證29、26、27、28)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
16 1A至1C與請求項6要件6B至6D，其目的在於作為被告所提有
17 效性主張不足採之客觀證據，合先敘明。該審查決定書認定
18 明顯與本案請求項用語解釋不同，本院已針對請求項用語作
19 出解釋，業如前述，則侵權分析應以本院解釋為準，是被告
20 依上開決定書內容比對本件有無侵權並無必要。

21 ⑨被告又辯稱：依原告對接觸資訊之解釋，控制器是發送接觸
22 資訊給作業系統，而非依接觸資訊通知該作業系統，原證13
23 比對產品並未執行1B要件與1C要件步驟云云。經查，依系爭
24 專利說明書第[0009]段，接觸資訊為精確觸控板規範包含表
25 列之Contact ID、X、Y、Tip、Confidence等項目(本院卷一
26 第41頁)，準此，控制器依接觸資訊格式傳送給作業系統，
27 該資料格式並非觸控板所擷取原始觸控信號，且依原告114
28 年5月28日所提簡報檔(本院卷三第203頁)顯示左側控制器方
29 塊與右側作業系統方塊，中間為由左指向右且代表接觸資訊
30 之紅色箭頭，因此與本院解釋並無歧異，仍表現出傳遞內容

01 為依照精確觸控板規範之接觸資訊，原證13比對產品確實有
02 執行要件1B、1C步驟，故被告前開所辯顯屬無據。

03 ⑩被告另辯稱：原證13及32檢測報告之Digiinfo檢測結果可能
04 是因ASUS FX507筆電所搭載的微軟驅動程式造成，而非待比
05 對產品本身之技術內容造成，由乙證36 ASUS FX507筆電驅
06 動程式更新版本載點之網頁即有原告公司提供之觸控板驅動
07 程式，與乙證37觸覺強度特徵報告(選擇性)可證云云。經
08 查，根據原告提供微軟公司給Windows硬體開發人員的指南
09 (網址：[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windows-har](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windows-hardware/design/component-guidelines/simultaneous-pen-and-touch-validation)
10 [dware/design/component-guidelines/simultaneous-pen-a](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windows-hardware/design/component-guidelines/simultaneous-pen-and-touch-validation)
11 [nd-touch-validation](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windows-hardware/design/component-guidelines/simultaneous-pen-and-touch-validation)，參本院卷五第277頁)，其中說明
12 「測試工具Digiinfo可以用來即時檢測觸控和手寫筆裝置的
13 輸入，以檢查輸入報告的問題」，可知微軟官方網站推薦使
14 用Digiinfo檢測觸控晶片輸出結果，其檢測結果自然具有可
15 信度。被告所提乙證37顯示觸覺強度功能報告是由主機傳送
16 至Windows Precision Touchpad，以設定觸覺回饋強度，該
17 功能與系爭產品產生「Tip」→「Confidence」→「Confide
18 nceTip」過程接觸資訊變化並無直接關係，Windows驅動程
19 式雖然會影響Digiinfo的報告內容，但僅限於一般數據處理
20 與格式轉換，即便是不同來源的觸控板軟體驅動程式，尤其
21 是「Confidence」對應接觸物件接觸觸控板之狀態，為實際
22 上未發生的假訊號，是由乙證37內容無法說明驅動程式能憑
23 空竄改接觸資訊而生成上述假訊號。另原告為證明Digiinfo
24 程式檢測結果與筆電搭載之驅動程式無關(本院卷五第109至
25 118頁)，將原證13所涉筆電產品(序號為R6NRKD000000000)
26 移除筆電內建驅動程式後，使用作業系統內建的微軟驅動程
27 式(版本:10.0.26100.7309)，其Digiinfo檢測結果(原證37)
28 與原證13、原證32一致，系爭筆電搭載微軟作業系統內建的
29 觸控板驅動程式下，Digiinfo檢測結果仍會產生「Tip」→
30 「Confidence」→「ConfidenceTip」結果，顯見測試結果
31 與ASUS FX507筆電搭載的微軟驅動程式無涉，該結果確實來

01 自於系爭觸控晶片之輸出。又被告辯稱原證13及32檢測報告
02 Digiinfo檢測結果可能是因系爭筆電所搭載的原告提供微軟
03 驅動程式造成，上述理由與證據已顯示Digiinfo檢測結果與
04 被告主張不符，該主張核屬變態事實，被告就其主張應負有
05 舉證責任，原告另以實驗2進行測試(本院卷五第292至296
06 頁)，將HP筆電之觸控板搭配微軟驅動程式(同乙證37之驅動
07 程式版本)，呈現接觸物件種類從手掌變更為手指時的檢測
08 結果，Digiinfo檢測結果顯示「ButtonAnd Flags」欄位為
09 持續維持「Tip」，在系爭筆電與HP筆電搭載之不同觸控晶
10 片，同樣使用相同驅動程式下，兩者出現代碼不同，可證微
11 軟驅動程式應無修改乙證37觸控晶片之輸出，而是如同前述
12 微軟官網訊息使用Digiinfo可即時檢測觸控晶片輸出結果，
13 即微軟驅動程式並未修改觸控晶片之輸出，是被告前開所辯
14 顯屬無稽。

15 2.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文義範圍：

16 (1)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技術內容可解析為3個要件，分別為：

17 ①要件編號6A：一種控制器，用於偵測一電腦系統中的觸控
18 板，該電腦系統包括一作業系統，該控制器包括：一儲存媒
19 體，儲存有多個指令；以及一處理器，用於執行該多個指
20 令，使該控制器進行以下步驟：

21 ②要件編號6B：(A)：在該觸控板上的一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
22 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

23 ③要件編號6C：(B)：當該步驟(A)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
24 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情況下，通知該作業
25 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以及

26 ④要件編號6D：(C)：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
27 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

28 (2)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6文義比對：

29 ①要件編號6a：原證13附件二照片2華碩筆記型電腦具有觸控
30 板22、照片3為華碩筆記型電腦的資訊系統之螢幕截圖(本院
31 卷一第121、122頁)，該電腦搭配Windows11家用版作業系

01 統，筆記型電腦經拆解後如起訴狀第5頁中間照片或附件二
02 照片1顯示，觸控模組之印刷電路板包含系爭晶片(型號：FT
03 3437)(本院卷一第17、121頁)；由附件二截圖1至7與附件
04 五之1可知系爭觸控晶片可收集來自觸控板之訊息，系爭觸
05 控晶片為一種控制器，至少具有觸控位置計算與接觸物件辨
06 識功能，記憶體可供儲存接觸資訊，同時包含微處理器架構
07 可執行指令，經韌體編譯後可執行特定命令或演算法，以輸
08 出接觸資訊，可執行系爭專利請求項1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
09 種類方法，並將執行結果通知作業系統，因此，系爭產品為
10 系爭專利請求項6要件編號6A「一種控制器，用於偵測一電
11 腦系統中的觸控板，該電腦系統包括一作業系統，該控制器
12 包括：一儲存媒體，儲存有多個指令；以及一處理器，用於
13 執行該多個指令，使該控制器進行以下步驟：」之文義所讀
14 取。

15 ②要件編號6b：要件6B之步驟(A)增加「觸控板上的一」於接
16 觸物件之前，其餘皆與要件1A之步驟(A)相同，所增加之
17 「觸控板上的一」文字，對於要件比對不生影響，依前開要
18 件編號1a步驟(A)比對內容所述，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
19 項6要件編號6B「(A)：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
20 情況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之文義所讀取。

21 ③要件編號6c：要件6C之步驟(B)與要件1B之步驟(B)相同，參
22 照前述要件編號1b步驟(B)比對內容所述。系爭產品為系爭
23 專利請求項6要件編號6C「(B)：當該步驟(A)判斷該接觸物
24 件的種類為手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情況
25 下，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以及」之文
26 義所讀取。

27 ④要件編號6d：要件6D之步驟(C)與要件1C之步驟(C)相同，依
28 前開要件編號1c步驟(C)比對內容所述，系爭產品為系爭專
29 利請求項6要件編號6D「(C)：在該步驟(B)之後，通知該作
30 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之文義所讀取。

01 ⑤綜上所述，系爭產品具有一觸控板模組，其包含一觸控晶
02 片，可依步驟(A)至(C)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系爭產品
03 為系爭專利請求項要件編號6A至6D之文義所讀取，因此系爭
04 產品符合文義讀取，構成文義侵權。

05 六、專利有效性部分：

06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6未違反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26條第2
07 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08 1.請求項1「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及6「控制器」為明
09 確，且為說明書所支持：

10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9]、[0020]、[0027]段與圖1揭示請
11 求項步驟(A)至(C)對應步驟16、18、19，該些步驟是依據說
12 明書第[0022]至[0030]段步驟14結果進行變更，請求項1、6
13 步驟(A)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即對應說明書記載步
14 驟14，系爭專利說明書已明確揭示接觸物件由手掌變更為手
15 指之完整識別與通知流程(依序進行步驟19、14、16、18)，
16 請求項1、6亦揭示明確記載對應該些流程之必要技術特徵。
17 說明書第[0021]段揭示「本發明是讓作業系統以為原先在觸
18 控板上的接觸物件離開了觸控板，然後有一個新的接觸物件
19 接觸觸控板，而且該新的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本院卷
20 一第43頁)，該段對應請求項1、6步驟(B)通知該作業系統該
21 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據上，請求項1「變更接觸物件之
22 識別種類」及6「控制器」為明確，亦為說明書所支持。

23 2.請求項1、6步驟(A)的「再次判斷」為明確：

24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8]段揭示「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
25 斷成手掌時進行步驟14。步驟14是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
26 類。當步驟14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時，意味著先前
27 對於該接觸物件種類的判斷不正確，或者該接觸物件接觸觸
28 控板的狀態已改變，例如手指由平放在觸控板上的狀態變成
29 直立在觸控板的狀態。手指平放在觸控板上會造成較大的接
30 觸面積，通常是代表無意的接觸。因此觸控板的控制器通常
31 將該平放手指的種類判斷成是手掌」(本院卷一第42頁)，由

01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7]段與圖1揭示「否則就進行步驟1
02 9，將confidence的值維持為0，以通知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
03 為手掌，在步驟19之後，會以調整後的計數值再次進行步驟
04 14，以持續確認該接觸物件的種類」(本院卷一第43頁)，即
05 步驟19後會進行步驟14持續判斷，請求項1、6步驟(A)與說
06 明書、圖式一致，並無不明確。

07 **3.請求項1、6步驟(B)的「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
08 **觸控板」為明確，且為說明書所支持：**

09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9]段揭示「當步驟14判斷該接觸物件
10 的種類為手指時，接下來進行步驟16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
11 物件離開該觸控板。請注意，在進行方法的過程中，該接觸
12 物件實際上都沒有離開觸控板。步驟16是用於使作業系統以
13 為該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舉例來說，該接觸物件的Contac
14 t ID為1。在步驟16中，觸控板的控制器將傳送給作業系統
15 的接觸資訊中的Tip值設定為0。作業系統根據該筆接觸資訊
16 的ContactID為1以及Tip的值為0，判斷該接觸物件離開觸控
17 板」(本院卷一第42、43頁)，該段已敘明請求項1、6步驟
18 (B)，在接觸物件(前後步驟ContactID皆為1，表示為相同接
19 觸物件)實際上未離開觸控板情況下，控制器對作業系統傳
20 送Tip值為0(代表觸控板未被接觸)，將接觸物件視為離開
21 (即未接觸狀態)觸控板之技術內容，因此請求項1、6步驟
22 (B)為明確且為說明書所支持。

23 **4.請求項1、6步驟(B)及步驟(C)為明確：**

24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9]段揭示步驟(B)技術內容之外，說
25 明書第[0020]段另揭示「步驟18是在步驟16之後進行，以通
26 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在步驟18的一個實
27 施例中，觸控板的控制器傳送一接觸資訊給作業系統。在該
28 筆接觸資訊中，confidence的值為1，Tip值為1。作業系統
29 根據該接觸資訊把這個之前被判斷成手掌的接觸物件，視為
30 是一個新的接觸物件，而且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
31 (本院卷一第43頁)，該段已敘明請求項1、6步驟(C)，在接

01 觸物件實際上未離開觸控板情況下，將該接觸物件視為是
02 一個新的接觸物件，並將接觸物件視為手指接觸(confidence
03 的值為1，Tip值為1)觸控板之技術內容，因此請求項1、6步
04 驟(B)、(C)為明確且為說明書所支持。

05 5.請求項第1、6項步驟(A)「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
06 掌的情況下」為明確：

07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7]段與圖1揭示「在一實施例中，計
08 數值的初始值為0，臨界值為9。當步驟142判斷接觸物件具
09 有手指特徵時，則進行步驟144將該計數值加1。否則進行步
10 驟146將該計數值減1。步驟148是將該計數值與臨界值作比
11 較。當計數值大於臨界值時，即表示可以確認該接觸物件為
12 手指，接下來就進行步驟16。否則就進行步驟19，將confid
13 ence的值維持為0，以通知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為手掌」(本
14 院卷一第43頁)，該段已敘明請求項1、6步驟(A)之前，以手
15 指特徵、計數值與臨界值判斷接觸物件種類流程之技術內
16 容，說明書第[0030]段揭示「在步驟142的另一實施例中，
17 判斷接觸物件具有手指特徵的方法包括取得該接觸物件在該
18 觸控板上的接觸面積，……。當該接觸面積小於該面積臨界
19 值時，判斷該接觸物件具有手指特徵。一般而言，手掌與觸
20 控板的接觸面積通常較大，因此一物件的接觸面積可以用來
21 識別該物件的種類。」(本院卷一第44頁)，該段已敘明請求
22 項1、6步驟(A)之前，以接觸面積大小識別接觸物件種類為
23 手指或手掌技術內容，說明書第[0009]段接觸資訊表揭示
24 「代表接觸物件的種類，接觸物件為手掌時Confidence值為
25 0；接觸物件為手指時，Confidence值為1」(本院卷一第41
26 頁)，當接觸物件接觸面積過大判別為手掌，被視為誤觸，
27 因此，請求項1、6步驟(A)為明確且為說明書所支持。

28 6.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6為明確且為說明書所支持，也記
29 載必要技術特徵，未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26
30 條第2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01 7.被告辯稱請求項1、6未包括「變更識別種類步驟或判斷變更
02 步驟」之技術特徵云云。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段落與圖1
03 內容可知，請求項1、6已包含變更接觸物件識別種類的方
04 法流程(即步驟)為步驟(A)至(C)。至於變更判斷步驟(即步驟
05 142、148)，該部分具體步驟並非系爭專利變更接觸物件由手
06 掌變更為手指之識別種類的主要技術特徵，且說明書第[002
07 2]至[0030]段(本院卷一第43、44頁)揭示步驟14判斷該接觸
08 物件種類，說明書第[0029]至[0031]段(本院卷一第44、45
09 頁)可知步驟142至少提供了三種實施例，原告申請時以總括
10 的方式描述判斷接觸物件步驟，且請求項1、6已敘明必要技
11 術特徵，是被告所辯尚屬無據。

12 8.被告復辯稱請求項1、6步驟「(A)：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
13 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之前
14 缺少前次判斷步驟，使得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15 識者(“Person Having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下
16 稱PHOSITA)無法從請求項1、6得知「再次判斷」所指的前後
17 次序以及「再次」欲特別限定的申請專利範圍。PHOSITA無
18 法瞭解請求項1、6步驟(B)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通知……
19 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的技術意義，PTP規範未定義
20 「離開」的資訊或通知，系爭專利說明書缺少「通知該作業
21 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之記載，說明書未充分揭露
22 無法據以實現。PHOSITA無法瞭解當通知作業系統該接觸物
23 件已經離開觸控板的情況下，如何再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
24 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請求項1、6在步驟(B)之後步驟(C)之
25 前缺少步驟「通知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接觸觸控板」，未敘
26 明必要技術特徵，請求項1、6未以明確方式記載云云。經
27 查，請求項1、6未明確步驟(A)「再次判斷」之解釋業如前
28 四、(三)所述，是被告辯稱請求項1、6未明確步驟(A)「再次
29 判斷」的前後次序以及「再次」欲限定範圍等顯然無據。又
30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9]段揭示觸控板的控制器傳送Tip值
31 等於1給作業系統後，再傳送Tip等於0給作業系統，接觸物

01 件之接觸狀態，由接觸觸控板改變為未接觸觸控板，該接觸
02 狀態改變相當於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因此，根據PTP規
03 範，觸控板控制器透過Tip值由1變化為0通知作業系統，可
04 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說明書第[0019]、
05 [0020]段已記載，步驟16用於在該接觸物件實際上都沒有離
06 開觸控板的情況下，透過Tip值設定為0，通知作業系統該接
07 觸物件已經離開觸控板，同理，接著進行步驟18，接觸物件
08 變更為手指且實際上仍保持與觸控板接觸，該情況下可產生
09 正常的觸控，Tip值與confidence值皆設定為1，僅需將該筆
10 先前被判斷為手掌的接觸物件，視為一個新的接觸物件，作
11 業系統即可辨識接觸物件為手指，故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
12 採。

13 9.被告復辯稱微軟官方網頁對「Confidence」的定義未有系爭
14 專利說明書所記載「Confidence」代表接觸物件的種類，接
15 觸物件為手掌時Confidence值為0內容，因此請求項步驟(A)
16 記載不明確，說明書也未明確且充分揭露「Confidence」云
17 云。經查，微軟官方網頁對精確觸控板(Precision Touch P
18 ad, PTP)輸入報告的說明，「Confidence」是用來指觸碰沒
19 有任何尺寸(高或寬)大於25mm，其意味這不是個非意圖的觸
20 碰，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8]段記載「例如手指由平放在
21 觸控板上的狀態變成直立在觸控板的狀態。手指平放在觸控
22 板上會造成較大的接觸面積，通常是代表無意的接觸。因此
23 觸控板的控制器通常將該平放手指的種類判斷成是手掌。」
24 (本院卷一第42頁)因此，系爭專利以手掌代表無意的接觸，
25 與微軟PTP規範Confidence說明非意圖的觸碰相符，請求項
26 1、6步驟(A)內容亦屬明確，說明書也明確且充分揭露，被
27 告所辯並不足採。

28 (二)系爭專利說明書未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26條
29 第1項之規定：

30 1.說明書第[0009]段揭示「觸控板的控制器每隔一段時間向作
31 業系統回報該觸控板的接觸資訊。根據PTP規範，該接觸資

訊包括下表的多個項目……Tip代表接觸狀態，觸控板被接觸時Tip值為1，否則為0」（本院卷一第40、41頁），因此，當前一Tip值為1，當前Tip值為0時，即可知接觸物件之狀態由接觸變為離開觸控板，已構成通知作業系統依據控制器回報精確觸控板規範之接觸資訊，足以判斷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因此，說明書為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系爭專利說明書可瞭解並據以實施「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

2. 微軟官網精確觸控板（Precision Touch Pad，PTP）說明「Confidence」雖未直接定義1或0對應意義，惟Confidence等於邏輯1，代表Confidence為有效狀態，對應官網之說明，即為有意圖之觸控，反之，Confidence等於邏輯0，代表Confidence為無效狀態，即為無意圖之觸控，其定義與程式設計一般原則相同。由微軟官方網頁對精確觸控板（Precision Touch Pad，PTP）的說明，「Confidence」是用來指出觸碰沒有任何尺寸（高或寬）大於25mm意味這不是個非意圖的觸碰，微軟公司規範25mm做為較為妥當之分界，應基於使用者數據的反饋，使各廠家觸控板的判定接觸物件之結果相同，若僅考慮人手接觸觸控板，依照人體工學與手指大小，小於25mm可推定為單一手指之有意觸控，而大於25mm可能是手掌側邊、手指平放大面積誤觸、手腕置於觸控板上打字，PTP規範雖未言明意圖與非意圖的觸碰，對應接觸物件為何，然就觸控板之使用者而言，其意義均可輕易思及，由說明書第[0017]、[0018]段可知，系爭專利係以接觸物件為手掌代表無意之接觸，以接觸物件為手指代表有意之接觸，因此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Confidence」，綜上，系爭專利說明書未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

(三) 乙證11、26之組合；乙證11、27之組合；乙證11、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1 1. 乙證11第[0006]、[0021]段與圖1揭示觸控筆(stylus)在觸
02 控板(touchpad)之上(本院卷一第510、522頁)，說明書第[0
03 088]段揭示「分離流程是一個單獨的流程，當在前一個週期
04 中檢測到手掌，但在當前週期中未檢測到，並且在當前週期
05 中檢測到手指或未知物件時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手指
06 或未知的檢測物件是與手掌分開的物件，因此需要將其從手
07 掌中分離出來」(本院卷一第529頁；卷二第543頁)，圖13揭
08 示處理流程，特別是步驟1230、1240、1270、1280，涉及在
09 前一個週期中檢測到手掌並且在當前週期中檢測到手指時之
10 流程，與請求項用語「變更接觸物件」解釋相同，也相當於
11 請求項1「一種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的方法，該接觸物
12 件在一觸控板上，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要件1A前段。

13 2. 乙證11說明書第[0088]段揭示步驟1280之分離流程，乙證11
14 說明書第[0084]段揭示「則在步驟1230中確認所選檢測對象
15 目前是否被標記為手指。如果所選的檢測物件當前被標記為
16 手指，則流程移動到步驟1240」(本院卷一第529頁；卷二第
17 543頁)，說明書第[0087]段：「返回步驟1240和1270，如果
18 所選檢測物件之前被標記為手掌，則流程移動到步驟1280並
19 執行分開檢查」(本院卷一第529頁；卷二第543頁)，圖13揭
20 示判斷步驟1230至步驟1290，依據步驟1230當前週期檢測手
21 指之結果與步驟1240、1270在前一週期中檢測手掌之結果，
22 分別導向步驟1250標記為手指、步驟1280執行分離檢查、步
23 驟1290標記為未知，步驟1280判斷、步驟1290標記為未知，
24 相當於「(A)：在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
25 下，再次判斷該接觸物件的種類；」要件1A後段。

26 3. 乙證11說明書第[0085]段揭示步驟1240判斷所選檢測物件之
27 前被標記為手掌(本院卷一第529頁；卷二第543頁)，說明書
28 第[0086]段揭示步驟1230判斷所選檢測物件目前被標記為手
29 指(本院卷一第529頁；卷二第543頁)。圖13揭示分離後的物
30 件會回到步驟1260及1200進行處理，然後經步驟1210、1220
31 或1210、1230、1240、1250的順序將物件判斷為手指，說明

01 書第[0090]段揭示「觸控螢幕同樣可以連接到各種電子設
02 備，例如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DA)、衛星導航設備、行動
03 電話、……等」(本院卷一第529頁；卷二第544頁)，上述電
04 子設備實質上隱含作業系統，相當於「在該步驟(B)之後，
05 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的種類為該手指」要件1C。

06 4.乙證11說明書第[0088]段與圖13揭示當前週期接觸物件之手
07 指與前一週期接觸物件之手掌之距離大於距離閾值，則視為
08 與手掌分開之新的分離物件，相當於「當該步驟(A)判斷該
09 接觸物件的種類為手指時，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的
10 情況下」要件1B前段，乙證11未揭示「通知該作業系統該接
11 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以及」要件1B後段。

12 5.乙證26說明書第8頁第2段揭示「模組47之後，處理流程繼續
13 到模組48，其中報告基於多點觸摸的觸摸資料。觸摸資料例
14 如可以被報告給主機設備如通用電腦」(本院卷三第57頁)，
15 說明書第9頁第3段揭示「觸控式螢幕70把觸摸報告給處理器
16 56，處理器56根據其程式設計來解釋觸摸。例如，處理器56
17 可以根據特定的觸摸來啟動一項任務」(本院卷三第58頁)，
18 乙證26揭示將觸摸報告通知作業系統，但仍未完整揭示要件
19 1B後段，乙證11、26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
20 11、26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1 6.乙證11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22 段，乙證27說明書第[0032]段與圖8揭示激活過程S6”至S
23 9” (本院卷三第97、103頁)，說明書第[0033]段揭示該激活
24 過程可以避免短時間不可觸控區內觸控信息(觸控點數量以
25 及觸控點感測信號值)的變化引起的誤操作(本院卷三第97
26 頁)，乙證27未揭示要件1B，乙證11、27之組合未完整揭示
27 要件1B後段，故乙證11、27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28 項1不具進步性。

29 7.乙證11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30 段，乙證28說明書第[0027]至[0029]段揭示對觸摸點長時間
31 按壓進行延遲計時，若超過預設時間仍未鬆開則強制判斷觸

01 摸點已經鬆開(本院卷三第109頁),說明書第[0039]段揭示
02 用戶左手未放開,右手手指對View進行點擊操作,實際上Mo
03 tionEvent.ACTION_UP事件一直沒有被觸發,安卓應用事件
04 處理流程實際上違背了用戶本意,出現了缺陷性用戶體驗
05 (本院卷三第109、110頁),說明書第[0042]段揭示超過預設
06 多點觸發設計時間後仍有未觸發MotionEvent.ACTION_UP事
07 件,則強制觸發之,此時用戶使用右手手指對View進行一次
08 點擊操作,就會調用MotionEvent.ACTION_DOWN事件,而不
09 是MotionEvent.ACTION_POINTER_DOWN事件(本院卷三第110
10 頁),以上段落皆為處理多點觸控的隱密性使用弊端,涉及
11 多個接觸物件,並非如系爭專利處理一接觸物件由手掌變更
12 為手指的問題,因此乙證28未揭示要件1B,乙證11、28之組
13 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11、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5 8.被告辯稱PHOSITA有充分動機會根據乙證26「觸控螢幕會在
16 接觸物件資訊變化時,報告觸摸資訊給主機設備」或乙證27
17 「接觸物件從手掌變為手指時,通知設備啟動觸控區域並且
18 不再拒絕或不再不理會觸控輸入」之教示,或乙證28教示在
19 面對「仍有接觸物件未離開觸控螢幕並且作業系統鎖定在此
20 判斷情況下,使用者意圖的觸控輸入(通常是手指輸入)不被
21 理會有所誤判」的問題時,解決此問題的手段是可產生假的
22 離開訊號並通知作業系統(即強制觸發MotionEvent.ACTION_
23 UP事件),在乙證11之「在前一個週期中檢測到手掌並且在
24 當前週期中檢測到手指的情況下」的分離流程中向主機設備
25 的作業系統報告接觸物件有分離變更,或通知設備啟動觸控
26 區域解除先前的判斷狀態,不再拒絕或不再不理會觸控輸
27 入,使接觸物件分離變更後之輸入能被理會接受,或分離流
28 程中向作業系統發送假的離開訊號,作業系統判斷接觸物件
29 離開觸控螢幕,便解除先前的判斷狀態,不再拒絕或不再不
30 理會手指的觸控輸入,使接觸物件分離變更後之輸入能被理
31 會接受,輕易完成1B要件云云。經查,乙證11說明書第[008

01 8]段與圖13雖揭示接觸物件由手掌變為手指，是指新偵測接
02 觸物件(手指)與原有偵測物件(手掌)的距離大於距離閾值
03 時，應視為新的分離物件，有必要將手指分離出手掌，並未
04 揭示通知作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乙證26提供確定
05 觸摸到觸控屏幕的目標變化或將原始數據濾波，基於比較結
06 果產生觸摸報告通知作業系統，未揭示在接觸物件實際上未
07 離開觸控板情況下，使作業系統以為接觸物件已離開觸控
08 板，故乙證11與乙證26之組合無法輕易完成要件1B後段。乙
09 證27揭示技術內容已如前述，主要解決使用者使用鍵盤時觸
10 碰到觸控板，造成誤操作之問題，乙證27並未揭示通知作業
11 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觸控板，故乙證11與乙證27組合無法輕
12 易完成要件1B後段。乙證28說明書第[0027]至[0029]、[003
13 9]、[0042]段揭示以預設時間方式計時，判斷多點觸發時間
14 以鬆脫，以彌補安卓系統作業處理缺陷，系爭專利以接觸物
15 件種類的變化(由手掌改變為手指，即單點接觸點的數量或
16 面積)觸發要件1B後段，與乙證28採取的計時方案明顯不
17 同，乙證28並未揭示要件1B，故乙證11與乙證28組合無法輕
18 易完成要件1B後段，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19 9.被告辯稱乙證28確實揭露了1B要件與1C要件，乙證28揭露偵
20 測造成誤判的接觸物件，乙證28與1A要件(同6B要件)具有完
21 全相同的處理邏輯，乙證28與系爭專利都揭露在偵測到有
22 「造成誤判的接觸物件」情況下，傳送該物件離開的訊息，
23 利用假的訊息給作業系統，當作該「造成誤判的接觸物件」
24 已經離開，將先前判斷的接觸物件與之後判斷的接觸物件之
25 間的物件關聯性切斷，以解決前述誤判使用者手指輸入的操
26 作本意的問題，並以乙證41、42證明乙證28所提MotionEven
27 t為應用程式與Android系統互動之API，乙證28確實有揭露
28 系爭專利1B要件(同6C要件)之假離開訊號之特徵，原告完全
29 誤解被告關於乙證28之主張云云。經查，被告引用乙證28說
30 明書第[0041]、[0042]段為處理長按事件為誤操作，而強制
31 觸發MotionEvent.ACTION_UP事件，乙證28說明書第[0033]

01 至[0036]段講述Android軟件架構，MotionEvent觸摸事件經
02 由判斷得到MotionEvent.ACTION_DOWN、MotionEvent.ACTIO
03 N_UP、MotionEvent.ACTION_POINTER_DOWN幾種情況，其中
04 [0039]段揭示用戶左手未放開，右手手指對View進行點擊操
05 作，其中涉及左手與右手手指兩個接觸物件的多點觸控處理
06 問題，並非如系爭專利處理單一接觸物件由手掌變更為手指
07 的問題，由請求項記載該接觸物件，而非使用該些接觸物
08 件，且乙證28以長按為誤操作，而系爭專利以接觸物件種類
09 為手掌視為誤觸，原告舉證MotionEvent是由Android作業系
10 統傳送給系統程式(本院卷五第261頁)，而系爭專利要件1B
11 係「通知該作業系統」，乙證28與系爭專利技術有顯著差
12 別，故乙證28並未揭露要件1B、1C，故被告所辯亦非可採。

13 (四)乙證11、10、26之組合；乙證11、10、27之組合；乙證11、
14 10、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5 1.乙證11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16 段，乙證26、27、28未揭示要件1B，業如前述，乙證10第5
17 頁揭示「使用Windows8.1中的HID通訊協定時，Windows精確
18 度的觸控板應提供最上層的集合，該集合會顯示為數位化/
19 觸控板(頁面0x0D、使用量0x05)。Windows精確度的觸控板
20 集合，可提供豐富的多點接觸和按鍵報告給主機，以及與這
21 些報告相關的裝置資訊」(本院卷一第495頁；卷二第521
22 頁)，第12頁揭示「Windows精確觸控板不應拒絕任何在韌體
23 處理中的接觸，但應該將所有接觸轉寄至主機並指出信賴
24 度」(本院卷一第502頁；卷二第527頁)，第17頁揭示「使用
25 Windows8.1中的HID通訊協定時，Windows的精確觸控板可提
26 供廠商專屬的最上層集合，以執行裝置韌體和廠商的設定更
27 新。廠商專屬的「韌體更新集合」可提供輸出報告，以便將
28 韌體承載從主機傳輸到裝置。這項功能非常有利的點是，因
29 為它允許在不需要主機上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執行韌體更新」
30 (本院卷一第507頁；卷二第532頁)，乙證10揭示將接觸報告
31 通知作業系統，仍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乙證11、10、26

01 之組合；乙證11、10、27之組合；乙證11、10、28之組合未
02 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11、10、26之組合；乙證11、
03 10、27之組合；乙證11、10、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04 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5 2.被告辯稱乙證30、乙證28、乙證10之組合，乙證11、乙證2
06 8、乙證10之組合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欠缺進步性，主
07 要比對要件1B後段理由為乙證10的圖2及表5主機(Windows作
08 業系統)收到上方圖2中的報告R10，可依報告R10的「觸(ti
09 p)」判斷接觸2(Contact2)在觸控板上，主機(Windows作業
10 系統)收到上方區12中的報告R11，可依報告R11的「觸(ti
11 p)」判斷接觸2(Contact2)不在觸控板上而判斷其離開觸控
12 板，相當於要件1B云云。經查，乙證30、28、10、11皆未揭
13 示要件1B後段，乙證10圖2為Contact 1、Contact2接觸與離
14 開觸控板表面之圖示例，表7為對應報告內容，而表5為精確
15 觸控板報告之項目(包含Tip)與描述，其中被告所述的報告R
16 11為Contact2開觸控板表面之時，因此表7之報告R10、R11
17 的Contact2 Tip switch由1變為0，此部分為正常的觸控資
18 訊回報，與要件1B「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板下，通知該作
19 業系統該接觸物件離開該觸控板」之生成假信號，非相同技
20 術內容，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21 (五)乙證11、10、12、13之組合；乙證11、10、12、14之組合不
2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3 1.乙證11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乙證10、11未完
24 全揭示要件1B後段，業如前述。乙證12說明書第[0046]、[0
25 048]段與圖3揭示「步驟ST7中若判斷為手13(操作體)沒有與
26 觸控板5接觸則轉移至步驟ST8」(本院卷一第538頁)、「在
27 步驟ST8中，將針對觸摸操作信號的輸出抑制標記設定為關
28 閉(OFF)。由此，從步驟ST4轉移至步驟ST9，針對觸摸操作
29 信號的輸出抑制功能被設定為無效(關閉)。由此，在從圖3
30 (d)轉移至圖3(e)時能夠恰當地進行觸控板操作」(本院卷一
31 第539頁)，說明書第[0014]段揭示「在本發明中，與不操作

01 按鍵輸入部的時間的長度無關，能夠在將手從按鍵輸入部和
02 觸摸輸入部的雙方離開才使被設定為有效的所述輸出抑制功
03 能無效，因此較之現有技術能夠恰當地防止觸摸輸入部的誤
04 操作」(本院卷一第536頁)，可知乙證12處理使用按鍵與觸
05 控板切換之間的誤操作，乙證12未揭示要件1B。

06 2.乙證13說明書第[0010]段揭示「在主機12中提供附接點(埠)
07 20，從而從裝置14接收電纜22以將裝置14電耦接於主機12」
08 (本院卷一第548頁；卷二第550頁)，說明書第[0011]段揭示
09 「為了無需人為干預地啟動USB裝置14的重新列舉，當裝置1
10 4保持與主機12的連接時，執行模仿裝置14與主機12的分離
11 和重新附接的處理流程。…從而操作主機OS 16檢測裝置變
12 化，即使在整個處理流程中，裝置14保持與主機12連接。具
13 體地，操作主機OS16，從而檢測裝置14呈現從主機14中斷開
14 的第一狀態，其中，隨後檢測裝置14呈現連接於主機12的第
15 二狀態。模仿裝置變化的該處理流程使主機OS16根據標準OS
16 特性啟動裝置列舉」(本院卷一第548頁；卷二第550頁)，乙
17 證13涉及一種無需將USB設備與主機進行實體分離和重新連
18 接即可啟動設備重新列舉的方法，是乙證13未揭示要件1B。

19 3.乙證14說明書第[0050]段與圖4B揭示「基於儲存的移動資訊
20 產生包括表示手指從參考點32b沿Y1方向移動的假的移動資
21 訊的操作訊號」(本院卷一第555、559頁；卷二第559頁)，
22 說明書第[0012]段揭示「當操作者單手握持便攜式設備，並
23 將拇指在觸控板上沿拇指指尖方向滑動時，隨著拇指的移
24 動，拇指與觸控板之間的接觸面積趨向於向拇指根部逐漸增
25 大。在這種情況下，接觸區域的頂點或中心點也會向拇指根
26 部移動。因此，很難將操作者的操作意圖準確地反映到操作
27 訊號中」(本院卷一第557頁；卷二第556頁)，可知乙證14處
28 理使用拇指在滑動時，按壓動作導致指根部面積變大，其觸
29 控面積無法真實反映使用者操作意圖的問題，故乙證14未揭
30 示要件1B。

01 4.乙證11、10、12、14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
02 11、10、12、1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
03 步性。乙證12、13、14仍未揭示要件1B，乙證11、10、12、
04 13之組合；乙證11、10、12、14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
05 段，故乙證11、10、12、13之組合；乙證11、10、12、14之
06 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7 5.被告辯稱依乙證12教示「如欲觸摸輸入信號不被抑制輸出，
08 可以透過『判斷操作體從觸控板離開』來達成」或乙證13教
09 示「為了無需人為干預，可以在保持接觸物件連接接觸的現
10 狀之前提下，發假訊息給作業系統，然後作業系統判斷接觸
11 物件離開主機」，並將乙證13埠20比對至觸控板，在乙證11
12 分離流程中發送離開訊號至作業系統，作業系統判斷接觸物
13 件離開觸控螢幕，便解除先前的判斷狀態，並且不再拒絕或
14 不再不理會手指的觸控輸入，使乙證11之接觸物件分離變更
15 後之輸入能被理會接受，乙證13的目的手段與系爭專利高度
16 相關，乙證11觸控裝置與乙證13的USB裝置同屬電腦周邊裝
17 置的相關技術領域，觸控裝置也可採用USB裝置來通訊，能
18 輕易完成1B要件云云。經查，如前述乙證11未揭示要件1B後
19 段，乙證12說明書第[0046]、[0048]段步驟ST7、ST8揭示抑
20 制對觸摸操作信號的輸出抑制功能被設定為無效，第[0014]
21 段揭示使用按鍵與觸控板切換之間的誤操作，而系爭專利以
22 接觸物件種類的變化(由手掌改變為手指，即接觸點的數量
23 或面積之改變)觸發要件1B後段，與乙證12處理切換不同輸
24 入裝置的誤操作明顯不同，乙證12並未揭示要件1B，乙證13
25 說明書第[0011]段提出裝置保持與主機連接狀態下，使作業
26 系統能檢測執行模仿分離與重接的流程，惟乙證13完全未提
27 到觸控，更遑論是變更接觸物件之種類，乙證13並未揭示要
28 件1B，故乙證11與乙證12之組合，或乙證11與乙證13之組合
29 無法輕易完成要件1B，是被告所辯不可採。

30 6.被告另辯稱乙證30、12、13、10之組合，乙證11、12、13、
31 10之組合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欠缺進步性，主要比對要

01 件1B後段理由為乙證12圖4步驟7、8在PAD沒被觸摸狀態(接
02 觸物件已離開)進行，觸控板操作輸出抑制標記關閉(OFF)，
03 說明書第[0048]段揭露圖3(d)轉移至圖3(e)能夠洽當進行，
04 與乙證13請求項1揭露一種啟動列舉方法，「……當一裝置
05 保持與一主機附接時：操作一主機作業系統(OS)以重新獲
06 得該裝置呈現與該主機斷開的一第一預定狀態……」，相當
07 於要件1B云云。經查，由前述理由可知，乙證12處理使用鍵
08 盤與觸控板切換之間的誤操作，因此會區分使用鍵盤與觸控
09 板的情境，對於應忽略部分給予適當的抑制標記，乙證13涉
10 及一種無需將USB設備與主機進行實體分離和重新連接即可
11 啟動設備重新列舉的方法，並非觸控領域，也不是處理接觸
12 物件，與其他證據技術領域關聯性低，於功能與作用上並無
13 共通性，故被告主張並不可採。

14 (六)乙證29、26；乙證29、27；乙證29、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
15 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6 1.乙證29說明書第[0002]段揭示「本發明一般涉及用於電子裝
17 置的數據輸入方法和設備，且更具體地涉及用於辨別多點觸
18 摸觸摸表面輸入設備的各種輸入的方法和設備」(本院卷三
19 第118頁)，說明書第[0074]段揭示「區分手掌接觸與指尖或
20 拇指接觸會特別地困難，因為具有較小手的人的手掌接觸所
21 產生的區塊半徑與具有大手的人的拇指或指尖接觸導致的區
22 塊半徑很接近」(本院卷三第128頁)，乙證29藉由區塊短半
23 徑、區塊信號密度判定閾值比較，以識別區分手掌接觸、指
24 尖或拇指接觸，相當於要件1A前段。

25 2.乙證29說明書第[0076]段與圖4揭示「使用連續的接近圖像
26 (即“幀”)來跟蹤物體在觸摸表面上的移動……。也就是
27 說，在連續圖像中識別的有指定數量的圖元(或區塊圖元的一
28 一部分)重疊的區塊可解釋為是由同一物體引起的……，該
29 方法確保，如果手掌接觸的短半徑暫時低於判定閾值(例如4
30 10)時，手掌接觸不失去其手掌密度」(本院卷三第129、136
31 頁)，連續圖像中識別指定數量圖元等同於再次判斷，由圖4

01 可知，設置閾值410區分手掌接觸與其他接觸，相當於要件1
02 A後段。

03 3. 乙證29說明書第[0074]段與圖4揭示「儘管區塊接觸的精確
04 值將如上所述地變化，但從圖4明確得出，可設置閾值410來
05 區分手掌接觸與其它接觸。使用該方法，實質上就不存在將
06 懸停的手掌(通常產生與觸摸的手指所產生的相似的區塊信
07 號密度值的接觸)錯誤地解釋為游標移動或按鈕啟動(例
08 如“點擊”事件)的危險」(本院卷三第128、136頁)，解釋
09 游標移動或按鈕啟動之接觸物件為手指，實質上隱含通知作
10 業系統執行移動與啟動，相當於要件1C。

11 4. 乙證29說明書第[0076]段：「該方法確保，如果手掌接觸的
12 短半徑暫時低於判定閾值(例如410)時，手掌接觸不失去其
13 手掌密度」(本院卷三第129頁)，揭示於判斷該接觸物件的
14 種類由手掌即將改變為手指，且在該接觸物件未離開該觸控
15 板的情況下持續檢測，該段落相當於要件1B前段，然乙證29
16 未揭示要件1B後段。

17 5. 如前所述，乙證26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是乙證29、26之
18 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29、26之組合不足以證
19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0 6. 乙證29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21 段，乙證27、28未揭示要件1B，業如前述，乙證29、27之組
22 合；乙證29、28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29、
23 27之組合；乙證29、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24 不具進步性。

25 (七)乙證29、10、26之組合；乙證29、10、27之組合；乙證29、
26 10、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7 如前所述，乙證29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
28 示要件1B後段，乙證26、27、28未揭示要件1B，乙證10未完
29 整揭示要件1B後段，是乙證29、10、26之組合；乙證29、1
30 0、27之組合；乙證29、10、28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
31 段，故乙證29、10、26之組合；乙證29、10、27之組合；乙

01 證29、10、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02 性。

03 (八)乙證29、10、12、13之組合；乙證29、10、12、14之組合不
04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5 乙證29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06 段，乙證10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乙證12、13、14未揭示
07 要件1B俱如前述，乙證29、10、12、13之組合；乙證29、1
08 0、12、14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29、10、1
09 2、13之組合；乙證29、10、12、1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10 求項1不具進步性。

11 (九)乙證30、26之組合；乙證30、27之組合；乙證30、28之組合
1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3 1.乙證30摘要揭示「該方法進一步包括基於偵測到先前的接觸
14 被錯誤分類而更新先前接觸的分類。該方法進一步包括根據
15 先前狀態資訊的歷史和先前接觸的更新分類，倒回觸敏顯示
16 器的狀態，以反映若先前接觸被正確分類所會產生的狀態」
17 (本院卷三第139、363頁)，說明書第4欄第12至19行揭示
18 「手指觸碰以及指示筆筆尖提供的輸入是意圖的觸碰，因為
19 用戶想要該手指重新定位頁面，該指示筆筆尖輸入控制指示
20 筆書寫/繪畫應用軟體的操作以致使可見的線回應於用戶以
21 指示筆在觸敏表面上書寫或繪畫出現在多點觸碰顯示裝置的
22 顯示器上」(本院卷三第159、366頁)，乙證30揭示更新分類
23 方法，是針對之前的觸控輸入是意外接觸(手掌)並且當下的
24 觸控輸入是意圖接觸(手指)的情況，相當於要件1A前段。

25 2.乙證30說明書第28欄第48至55行與圖13D揭示「系統100開始
26 (1305d)並且確認被分類為意圖的接觸的當前輸入(1310b)。
27 當前輸入是最近產生的那些輸入(例如，產生在最近的幀中
28 的)。例如，系統100確認最近幀中的意圖的接觸。系統100
29 確認已經被分類為非意圖的接觸的之前的輸入(1315d)」(本
30 院卷三第171、385、386頁)，說明書第4欄第12至19行揭示
31 手指觸摸以及觸控筆尖提供的輸入均為意圖的接觸，使用者

01 手掌和前臂提供的觸控或輸入與意圖的觸控筆尖輸入無關，
02 相當於要件1A後段。

03 3.乙證30說明書第6欄第6至12行揭示「在一些實現中，觸碰篩
04 檢程式140可提供針對所有被檢測的團塊的資料給應用軟體
05 並且可為這一資料補充附加資料，該附加資料確認哪些團塊
06 已被觸碰篩檢程式140確定為對應於意圖的觸碰而哪些團塊
07 已被觸碰篩檢程式140確定為對應於非意圖的觸碰」(本院卷
08 三第160、367頁)，說明書第3欄第66行至第4欄第14行揭示
09 「多點觸碰顯示系統區分兩種類型的使用者輸入：(1)用戶
10 有意的用來控制多點觸碰顯示系統的應用軟體的操作的用戶
11 輸入或觸碰，其被成為“意圖的觸碰”；……手指觸碰以及
12 指示筆筆尖提供的輸入是意圖的觸碰」(本院卷三第159、36
13 6頁)，說明書第29欄第34至42行揭示「如果存在當前輸入和
14 之前輸入之間的足夠關係，則系統100確定之前的輸入是意
15 圖的接觸(1330d)並且系統100將之前的輸入重新分類為意圖
16 的接觸(1335d)。例如，意圖的接觸被確定為非意圖的接
17 觸，並且被相應地重新分類。系統100更新系統的狀態以反
18 映如果之前的輸入被作為意圖的接觸來對待而將導致的狀
19 態」(本院卷三第172、386頁)，乙證30揭示非意圖接觸後再
20 被系統認定為意圖之接觸，相當於要件1C。

21 4.乙證30說明書第29欄第34至42行與圖13D揭示步驟1310d(當
22 前輸入被認定為手指)至步驟1315d(前一輸入被認定為手
23 掌)，相當於要件1B前段，乙證30未揭示要件1B後段。

24 5.如前述，乙證26仍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乙證30、26之組
25 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30、26之組合不足以證明
26 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7 6.乙證30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28 段，乙證27、28未揭示要件1B，業如前述，乙證30、27之組
29 合，乙證30、28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30、
30 27之組合；乙證30、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31 不具進步性。

01 (十)乙證30、10、26之組合；乙證30、10、27之組合；乙證30、
02 10、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3 1.乙證30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04 段，乙證26、27、28未揭示要件1B，乙證10未完整揭示要件
05 1B後段，均業如前述，乙證30、10、26之組合，乙證30、1
06 0、27之組合，乙證30、10、28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
07 段，故乙證30、10、26之組合；乙證30、10、27之組合；乙
08 證30、10、2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09 性。

10 2.被告辯稱乙證30重新分類目的是要讓手掌變為手指，改進手
11 指沒被正確輸入的問題，乙證30存在乙證28所欲解決之問
12 題，並可依乙證28之技術手段產生假離開訊號，並通知作業
13 系統使用在乙證30圖13F之流程1335d。乙證30可結合乙證28
14 技術，或乙證30可結合乙證13技術，並遵循乙證10規範關於
15 信賴度之段落，相當於在接觸物件種類有變化向作業系統通
16 報，為本領域之通常知識，可完成要件1B云云。經查，如前
17 所述，乙證30未揭示要件1B後段，乙證28主要處理安卓應用
18 事件處理流程之缺陷性用戶體驗與多點觸控的隱密性使用弊
19 端，並非處理變更接觸物件之識別種類，乙證10為精確觸控
20 板規範，主要內容關於精確觸控報告的項目與意義，並不涉
21 及請求項1步驟方法，乙證30、10、28之組合未揭示要件1B
22 後段。乙證13涉及一種無需將USB設備與主機進行實體分離
23 和重新連接即可啟動設備重新列舉的方法，與處理變更接觸
24 物件之識別種類無涉，故乙證30、10、13之組合未完整揭示
25 要件1B後段，被告所辯尚屬無據。

26 □乙證30、10、12、13之組合；乙證30、10、12、14之組合不
27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8 乙證30揭示系爭專利要件1A、1B前段、1C，未揭示要件1B後
29 段，乙證10未完全揭示要件1B後段，均業如前述，乙證12、
30 13、14未揭示要件1B，乙證30、10、12、13之組合；乙證3
31 0、10、12、14之組合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故乙證30、1

01 0、12、13之組合；乙證30、10、12、1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
02 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3 □乙證11、26之組合；乙證11、27之組合；乙證11、28之組
04 合；乙證11、10、26之組合；乙證11、10、27之組合；乙證
05 11、10、28之組合；乙證11、10、12、13之組合；乙證11、
06 10、12、1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07 性：

08 1.乙證11第[0089]段與圖11揭示「圖11示意性說明了用於檢測
09 和處理觸控式螢幕620上的觸摸的裝置。……控制單元700包
10 括驅動單元710、感測單元720、儲存裝置730和處理器單元7
11 40」（本院卷一第519、529頁；卷二第544頁），說明書第[00
12 90]段與圖1揭示「儘管以上描述指的是具有觸控式螢幕20的
13 觸控板，但是觸控式螢幕同樣可以附接到多種電子設備，例
14 如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DA)、衛星導航設備、行動電話、
15 可攜式媒體播放機、可攜式遊戲機、公共資訊亭、銷售點系
16 統等。這些電子設備可能包括用於執行程式指令的中央處理
17 器或其他處理設備、內部通信匯流排、用於儲存代碼和資料
18 的各種類型的記憶體或儲存媒體(RAM、ROM、EEPROM、快取
19 記憶體、磁片驅動器等)」（本院卷一第510、529頁；卷二第
20 544頁），控制單元處理觸控式螢幕620之接觸資訊，處理器
21 單元、儲存裝置730實質上隱含處理指令、儲存指令，相當
22 於請求項6「一種控制器，用於偵測一電腦系統中的觸控
23 板，該電腦系統包括一作業系統，該控制器包括：一儲存媒
24 體，儲存有多個指令；以及一處理器，用於執行該多個指
25 令，使該控制器進行以下步驟：」要件6A。

26 2.請求項6之步驟(A)與請求項1之步驟(A)僅文字些許差異，請
27 求項6之步驟(A)為「在該觸控板上的一接觸物件的種類被判
28 斷為手掌的情況下……」，請求項1之步驟(A)為「在該接觸
29 物件的種類被判斷為手掌的情況下……」，因請求項1要件1
30 A前段已界定「該接觸物件在一觸控板上」，兩者步驟(A)實
31 質上相同。請求項6之步驟(B)、步驟(C)與請求項1之步驟

01 (B)、步驟(C)完全相同，證據組合是否揭示要件6B、6C、6
02 D，與證據組合是否揭示要件1A、1B、1C之理由相同。

03 3.如前所述，乙證11已揭示要件1A、1B前段、1C，乙證10、1
04 1、12、13、14、26、27、28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即乙
05 證11已揭示要件6B、6C前段、6D，乙證10、11、12、13、1
06 4、26、27、28未完整揭示要件6C後段，乙證11、26之組
07 合；乙證11、27之組合；乙證11、28之組合；乙證11、10、
08 26之組合；乙證11、10、27之組合；乙證11、10、28之組
09 合；乙證11、10、12、13之組合；乙證11、10、12、14之組
10 合，未完整揭示要件6C後段，故乙證11、26之組合；乙證1
11 1、27之組合；乙證11、28之組合；乙證11、10、26之組
12 合；乙證11、10、27之組合；乙證11、10、28之組合；乙證
13 11、10、12、13之組合；乙證11、10、12、14之組合不足以
14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15 □乙證29、26之組合；乙證29、27之組合；乙證29、28之組
16 合；乙證29、10、26之組合；乙證29、10、27之組合；乙證
17 29、10、28之組合；乙證29、10、12、13之組合；乙證29、
18 10、12、1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19 性：

20 1.乙證29第[0100]段與圖7揭示「記憶體710可用於保存獲得的
21 接近圖像資訊(例如[PROX]圖像資料)並供處理器715用於計
22 算圖像資訊(例如區塊特徵參數)。處理器715表示能夠使用
23 觸摸表面元件705產生的資訊來按照圖1確定各種度量的計算
24 單元或可程式設計控制設備。……在例示實施例中，外部元
25 件720可從處理器715或者直接從記憶體710獲得資訊。例
26 如，處理器715可在記憶體710中維持一個資料結構來保存例
27 如大身體部位接觸狀態、大身體部位遠場狀態、不規則物體
28 指示狀態、接近感測器狀態(如果使用的話)、平伸手指握住
29 狀態和正常的手指觸摸狀態的指示」(本院卷三第132、138
30 頁)，相當於請求項6「一種控制器，用於偵測一電腦系統中
31 的觸控板，該電腦系統包括一作業系統，該控制器包括：一

01 儲存媒體，儲存有多個指令；以及一處理器，用於執行該多
02 個指令，使該控制器進行以下步驟：」要件6A。

03 2.如前所述，乙證29已揭示要件1A、1B前段、1C，乙證10、1
04 2、13、14、26、27、28、29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即乙
05 證29已揭示要件6B、6C前段、6D，乙證10、12、13、14、2
06 6、27、28、29未完整揭示要件6C後段，乙證29、26之組
07 合；乙證29、27之組合；乙證29、28之組合；乙證29、10、
08 26之組合；乙證29、10、27之組合；乙證29、10、28之組
09 合；乙證29、10、12、13之組合；乙證29、10、12、14之組
10 合，未完整揭示要件6C後段，故乙證29、26之組合；乙證2
11 9、27之組合；乙證29、28之組合；乙證29、10、26之組
12 合；乙證29、10、27之組合；乙證29、10、28之組合；乙證
13 29、10、12、13之組合；乙證29、10、12、14之組合不足以
14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15 □乙證30、26之組合；乙證30、27之組合；乙證30、28之組
16 合；乙證30、10、26之組合；乙證30、10、27之組合；乙證
17 30、10、28之組合；乙證30、10、12、13之組合；乙證30、
18 10、12、1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
19 性：

20 1.乙證30第5欄第26至32行與圖1揭示「系統100還包括用於處
21 理由感測器105和/或指示筆檢測器115生成的接合資料的各
22 種模組，這些模組可由例如一個或多個處理器或集成在其中
23 或與其分開，但與感測器105和/或指示筆檢測器115通信的
24 電路來實現」（本院卷三第141、160、367頁），觸覺分類系
25 統100處理並分類感測器105所提供接觸資訊，經由分類系
26 統，分類系統包括若干模組可由處理器實現，而處理器實質
27 上隱含執行指令、儲存指令，乙證30摘要揭示「用於多點觸
28 控系統輸入分類的方法、系統和裝置，包括編碼在電腦儲存
29 媒體上的電腦程式」（本院卷三第139、363頁），由通常知識
30 可知，該觸覺分類系統可連接至包括一作業系統之電腦系
31 統，相當於請求項6「一種控制器，用於偵測一電腦系統中

01 的觸控板，該電腦系統包括一作業系統，該控制器包括：一
02 儲存媒體，儲存有多個指令；以及一處理器，用於執行該多
03 個指令，使該控制器進行以下步驟：」要件6A。

04 2.如前所述，乙證30已揭示要件1A、1B前段、1C，乙證10、1
05 2、13、14、26、27、28、30未完整揭示要件1B後段，即乙
06 證30已揭示要件6B、6C前段、6D，乙證10、12、13、14、2
07 6、27、28未完整揭示要件6C後段，乙證30、26之組合；乙
08 證30、27之組合；乙證30、28之組合；乙證30、10、26之組
09 合；乙證30、10、27之組合；乙證30、10、28之組合；乙證
10 30、10、12、13之組合；乙證30、10、12、14之組合，未完
11 整揭示要件6C後段，故乙證30、26之組合；乙證30、27之組
12 合；乙證30、28之組合；乙證30、10、26之組合；乙證30、
13 10、27之組合；乙證30、10、28之組合；乙證30、10、12、
14 13之組合；乙證30、10、12、1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15 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16 陸、綜上所述，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文義範圍，
17 系爭專利請求項1、6未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
18 26條第2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系爭專利
19 說明書未違反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26條第1項之
20 規定；被告對系爭專利提出之有效性抗辯均無理由，是系爭
21 專利請求項1、6均無應撤銷事由。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
22 法及提出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與本件中間判決之結果不生
23 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柒、本件關於排除、防止侵害、銷毀、損害賠償請求，需進一步
25 審理，並以上開判斷為前提，爰先為中間判決如主文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智慧財產第二庭

29 法 官 王 碧 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獨立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江定宜